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五十

目錄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許法賦完喊威罪

知縣不在法賊擬絞完喊威罪

枉法贖計入已之數與受同科

巡檢得贓將看押之人釋放

筆帖式向佐領行賄戮用圖記

旗員分用他人浮冒木價

旗員官兵縱放糧車照枉法論

委員藉差調停意圖誑騙未成

御史聽受賄囑條奏酒稅章程

書吏員缺定例二條各有指歸

嚴禁書差搭臺包庇擾累飛鄰

弓兵聽賄縱犯致犯忿急自盡

縣役聽賄縱犯致犯無措自盡

嚇詐喪命賊無確數亦難寬減

詐賊斃命賊未入手亦應擬絞

串同兵丁詐贓斃命賊未入手

詐贓斃命既係同詐卽屬爲從

衙役索詐不遂扎死被詐之人

衙役索詐被誣之人情急自盡

盜役詐贓擔保之人情急自盡

巡檢擅受弓兵嚇詐致墮人命

頭役詐贓散役押帶致犯墜死

差役詐贓致人情急自戕未死

盜役詐贓其人自盡由於別故

差役恐嚇致人自盡並未詐贓

衙役逼索代賒飯帳致人自盡

衙役索欠逞威嚇逼致人自盡

差役傳人外出妄拿族人釀命

差拿逸犯之弟欲追下落自盡

差傳躲避嚇逼店夥交人自盡

差傳躲避嚇鎖犯屬致婦自盡

差傳家誑犯親求釋斥喝自盡

地保挾詐稟究致人畏累自盡

疑係捏票不遵傳訊鎖囑自盡

奉票傳人無獲嚇逼犯屬自盡

索役詐贓量減擬流專木具題

衙役惡其刁告嚇逼生員自盡

監生因控衙役致被窘辱自盡

差役子姪私代辦公釀命通行

差役嚇逼人命應照通行擬流

增

畏充鄉紳被差嚇詐悔恨自盡

皂役撞騙賸考之人賊未入手

捕役索詐形迹可疑之人

身充門役藉恃屍親嚇詐贖命

汛兵妄拿圖詐致人自盡

退卯刑書串詐致人自盡

捕役妄拿嚇詐致人母子自盡

衙役傳人受賄不解以枉法論

知法犯法加等專指書吏舞弊

胥役作奸各有專例未便加重

因被衙役索詐將其夥役毆死

有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同科被誣不坐

親屬頂兇之案未便定立科條

夫頂妻兇其妻首明夫得免罪

父頂子兇迫於性命酌量擬杖

代父抵罪出自天性免其治罪

迫於母命代弟頂兇

子被他人殺死其母受賄頂兇

犯弟起意賄買頂兇犯兄寫票

受賄頂兇之犯准其自首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去官借貸所部銀兩還贓免罪

蒙古司員圖借蒙古親王銀兩

都司索看當內貨物學賣典夥

例稱攢營請託卽係以財行求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得受有事人財

門丁發換色銀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索詐致化在押病故

丁書索詐致侵盜罪人自盡

門丁檢騙照商使費復行退還

知州審斷錯誤門丁乘機撞騙

因公科歛

吏役包攬辦差車輛勒折楚草

兵書包攬差徭漁利

衙役催辦兵車侵蝕車價

鄉約承辦車差浮派滋事

總董挑工恃強勒索濫行糜費

劣生倡修考棚橋座苛派鄉民

縣丞託詞請分斂錢欲修衙署

都司歛收壽禮醉後互冒武弁

官員收受禮物未便議處完結

刑案匯覽卷五十

官吏受財

官吏得受不枉
法賦完賦減罪

准枉法者有祿
人八十兩罪止
擬流無祿人八
十兩應於有祿
人流罪上再減
一等擬徒方爲
合法案據尊長
爲人殺私和條

戶部○咨稱本部具奏原任黑龍江將軍景燾在崇
龍江將軍任內收受餽送折色皮張等項共應追繳
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六錢又與恒伯均分稅課陋
規制錢二百七十五千應加倍追繳制錢五百五十
千統共應追繳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今伊子
祿崇呈出老圈地二十四頃十九畝七分每年取租
銀五百十四兩零查例載所報地畝得租銀一百三

十兩者准其抵帑一千兩核算前地應作價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兩零以抵景燭名下應追銀數有盈無缺應准其將地畝入官抵完追項等因其奏奉

旨依議欽此知照前來查例載官吏因事受財入己審明不枉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擬監追等語此案宗室景燭前在黑龍江將軍任內得受總管協領富森布等餽送皮張并折價銀兩及侵用牛馬稅課俸餉平餘又同恒伯買馬轉

包攬差徭衙役
辦差藉端索詐
又借修葺派井
官以請分收禮
俱蔽因公科斂
保

實攤分餘利等項共銀三千九百四十七兩零被叅
革審依官吏因事受財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律擬絞監候於嘉慶六年五月奏交宗人府圈禁在
案今據伊子祿崇將老園地畝呈出抵頂經戶部奏
准是景熠應交銀兩業已照數全完如在一年限內
完交按例應准減一等改流今戶部於本年十二月
奏明准抵距上年五月奏准著追之日已逾一年之
限惟查侵盜錢糧之例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
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

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
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追三年限
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今景熿所得不枉
法之賊核與侵盜錢糧同一入已現在完贖雖逾一
年之限若仍照例監禁似不足以昭平允理合奏請

請

旨可否卽照侵盜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死罪
減一等之處如蒙

俞允

部咨呈宗人府將景燭披流三千里年限圖禁並

通行各省嗣後官吏因事受財入已審明不枉法及
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均照侵盜錢糧之例分
刑年限勘追辦理奉

旨景燭應交銀兩已於一年限外如數全完著准其減等
仍交宗人府照例圖禁俟限滿之日再行奏明請旨餘
依議欽此

嘉慶七年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南撫○奏已革知縣顧煥忻失察丁役買食鴉片煙

及差役索取得贓並於到任後添設紅班房均干例

知縣不枉法贓
擬絞完贓減罪

警吏掩捕得賊後復畏懼於未發之前將原贓令首犯如數退還首犯因出錢入業已出京將贓銀自行使用應將遺贓之犯照於財主處首還律減罪二等案載詐欺官私取刑條吏部書史孫清選案內

誠復於熊起和誣控張品元一案審斷後得受銀六

百兩惟先經家丁陳四有結案後張品元等出銀酬

謝之言向告卽未便以事後受財論查熊起和所控

張品元聚賭等情審明實係挾嫌誣控張品元本無

罪可科於法尙無所枉顧煇忻應照不枉法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雖將贓銀呈繳簿庫惟官

旨營私婪贓若照不枉法贓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

一等之例僅擬滿徒實屬輕縱應請

旨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兩丁陳四在署外居住買屋娶妻

復因張品元許銀懇勸該犯先向顧煥祈代爲轉懇
後又經手送交銀兩應將陳四照長隨懲原本官妄
爲如本官罪至軍流以上與同罪例發新疆爲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枉法贓計入已
之數與受同科

直隸司。查律載枉法贓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輯註云枉法各計入已之數科罪無祿
人減一等又例載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
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
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

生員被人捏稟
奉府發交教諭
看管該生懇求
放回該教諭聲
言附銀百兩可
以許府求釋致
該生之父無處
措銀情急自盡
將教諭比照竊
役註賊斃命擬
絞乾隆四十三
年所見集聞省
順寧縣教諭陳
天琳案

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各等語此案錢克從等因聽
邦輔等恐問重罪向伊發愁卽捏稱在衙門花用銀
兩可以輕罪連結各騙得銀五十兩入已設該犯等
果有受財曲法之事應按枉法贓五十兩擬流係無
祿人減一等罪止滿徒因係指官撞騙另依指稱衙
門打點名色例從重擬軍出錢之韓邦輔應仍依行
求本例接受財人錢克從等計贓五十兩擬流罪上
係無祿人減等滿徒孟庭梅爲從照例再減一等今
該督將韓邦輔等於錢克從軍罪上減等擬徒罪名

巡檢得贓將看
押之人釋放

雖無出入引辦究未切當似應改擬

乾隆五年
諭旨

五年

奉天司口查律職官吏受財計贓科斷又有祿人枉
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八十兩絞監候又監臨官吏
挾勢求索所部內財物強者准枉法論又律稱准者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已革巡檢易開
泰因方曰疑將郭孝思之妻高氏毆傷被郭孝思呈
控經已革伯都訥同知松奎將方曰疑責懲飭交易
開泰派役看管俟郭高氏傷痕平復再行發落後經
方曰疑胞兄方曰義央孫兆亨等向局開泰行賄願

出銀一百兩求將方日凝等釋放易開泰應允孫兆
亨等送給易開泰銀九十六兩零易開泰隨將方日
凝稟請釋放方日義旋赴該將軍處呈控該將軍集
訊易開泰狡供曾向孫兆亨借銀一百兩是否係方
日義之銀伊實不知等語該將軍因另究出易開泰
有代松奎同屬下鋪戶借銀一千兩之事將方日義
依誣告律擬流松奎易開泰均合依借部民財物律
擬徒等因具奏經_臣等查核案情未確奏奉

諭旨駁令另行研究去後茲據該將軍覆行審明將易開

山東招還縣典
史王益短券價
仙派令鄉約買
豆遲延被衙役
扭稟該典史因
鄉約撒潑無禮
扳倒屏門鄉約
約杖責後鄉約
悔恨在班房自
縊身死將典史
比照竊殺詐贓
斃命例擬絞監
候衙役擬流乾
隆五十二年所
見集案

秦依枉法贓八十兩絞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方
日義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奏等查斷罪無正
條例准援引他律加減定擬若官吏得贓之案或應
依枉法或准枉法科斷已各有正條可循從無會正
條於不問而轉于寬減之理今已革巡檢易開秦得
受銀九十六兩零將毆傷郭高氏發交看管之方曰
擬釋放如釋放之時郭高氏傷痕業經平復是方曰
擬早應釋放該革員有意刁難延不發落以致方曰
擬行賄求釋其情節與強索無異自應依監臨強索

所部財物准在法論之律擬以滿流不得牽引枉法之律若郭高氏傷未平復則方曰疑尙係例應看管之人該革員受賄縱放實屬枉法卽應按枉法贓八十兩律擬以絞候亦不得從寬未減致令貪墨之員倖逃法網乃該將軍於此等緊要情節未據研究明確卽將易開泰量減擬流並將以財行求之方曰義擬以滿徒均未允協罪名有關出入臣部未伸率覆應令該將軍再行詳細研鞫按律妥擬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軍帖式向佐領
行賄截用圖記

廂紅旗漢軍都統。奏現任欽天監筆帖式趙應祥
欲將自置旗地照例兌換入官地畝作爲墾基因已
地尙未稅契須用佐領圖記方能過稅隨回本佐領
柯什布懇求截用圖記轉詳戶部許給柯什布京錢
五十吊先付三十五吊將圖記用訖旋因下短錢文
未給被柯什布刁難捏稱奉叅領傳諭勒取族結經
趙應祥呈控送部查柯什布收受京錢三十五吊折
半科罪尙不及十兩其將地契截用圖記於法無枉
將柯什布照不枉法贓一兩以上律杖七十趙應祥

照以財行求與同罪例杖七十均係職官以贓入罪
例應除名隨請

目一併革職所得杖罪俱照例免其納贖追贓入官兌換
官地應由該旗照例辦理

道光五年四川司現審案

旗員分用他人
浮冒木價

盛京將軍○奏旗員王君重因採辦木植招民人溫盛
山攬辦溫盛山欲在無票山場偷砍央懇該革員將
舊存在家之鐵烙印借用以圖影射該革員貪利允
從又因陳添智等浮冒木價起意分肥該革員先後
得受陳添智等東錢二百吊自應按律以枉法贓科

凡京錢二吊計
大錢一千文東
錢二吊計大錢
三百三十三文

旗員官兵縱放
糧車照枉法論

刑案匯覽

斷該將軍將該革員比照身為財主雇倩多人伐木
例擬流加重發遣殊未允協王君重應改依枉法贓
三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從重發新疆充當苦差陳
添智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論九十兩律杖一百
徒三年查界領催蘇成阿幅興受賄縱放實屬枉法
該將軍將該二犯依監守自盜擬徒與例未協應改
依枉法律計贓科斷無祿人減一等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案

黑龍江將軍○奏領催保住披甲恩特赫木奉派查

防兵賄縱偷盜
金砂之犯出口
應照守關人故
擬與同罪仍分
首從案載其犯
罪分首從條

禁糧車出境輒將王二不等糧車縱放出卡審照不
枉法贓擬以柳杖經本部改依枉法贓四十兩滿徒
律無祿人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副總管額舍
布派查糧車於范得明囑託時並無申飭之語竟縱
令伊戚蘇章阿糧車十三輛全行送出境外並令范
得明轉囑蘇章阿代買車套皮帽卽屬故縱該將軍
備請交部議處駁令計贓擬罪旋據覆審額舍布供
稱車套一副計價二十吊皮帽一頂計價三吊通計
在十兩以上惟尙未買送究屬贓未入手額舍布應

委員稽查調停
意圖誑騙未成

於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律減一等擬杖八十有減
官箴卽行革職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福撫 奏知縣秦友蘇與遊擊許雙冠互訐案內之

府司獄劉文煥奉委密查並齎帶告示到縣既查知

秦友蘇浮折屬實卽應遵札貼示乃羈留數日始則

私向秦友蘇將密事洩漏繼復自寫私信札致秦友

蘇回縣相商核其信內語句調停說合隱約具詞是

其意圖誑騙得財藉以周旋情弊顯然未便以誑騙

未成案有定數僅擬杖責應將劉文煥比照指稱規

避處分誑騙未成議有定數枷號徒例杖一百徒
三年係職官從其枷號 道光二年案

御史聽受賄囑
條奏酒稅章程

御史聽賄挾私
辦事照証告治
罪案賊監守白
盜倉庫錢糧條
賊雲畢案內

山東司 奏已革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囑將崇文
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瀆奏將蕭鎮依官吏人
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已革
捐職未入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賄囑蕭鎮
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御史條奏陳
世維立票賄求鮑士恭奮錄囑託該二犯同惡相濟
厥罪惟均未便僅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無祿人

減等例擬徒以應於蕭鎮斬罪上置減一等擬以滿
流奏結嗣恭奉

上諭我朝

列聖相承廣開言路朕虛懷納諫凡科道所上章疏其言是
者無不採納施行卽或識見迂陋所言不當亦每曲示
包容不特不肯誅戮言官卽如前朝批政廷杖諫臣亦
從無其事本日朝審勾到官犯內伊綿泰蕭鎮二名俱
予勾決伊結泰枉法婪贓法所難宥至蕭鎮職居言路
得以上章言事徇情聽囑已干法紀乃竟賄賣條陳以

奏事爲納賄之具欺君罔上孰大於此若不加嚴懲則
言以賄行顛倒是非變亂黑白勢將何所不至特將該
犯明正典刑以昭炯戒內外臣工當知朕所誅者乃壞
法營私行同市僧之小人於上章言事之諫臣毫不相
涉也將此明白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案

書吏員缺定例
一條各有指歸

大理寺少卿○奏請增刪律例各條核定遵辦一摺
據稱枉法贓八十兩卽擬絞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
方擬絞罪名輕重懸殊乃濫設官吏條例內開內外
衙門補用吏典若信吏索頂頭錢者計贓准不枉法

御史奏禁革部
費一摺嗣後如
有倡爲部費名
目者卽指名奏
參並根究京中
賄託何人一併
從嚴懲辦等因
道光二年江蘇
司通行

諭而官吏受財條下又開直省書役年滿缺出有贖
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贓定擬是同一書
吏缺主受財而在法不在法輕重兩歧應由部的刪
一條臣等查書役年滿缺出得吏索取頂頭錢者本
例指明考取吏典照決補用者而言此項書吏之缺
既已官爲考取補用舊吏無從作弊止因新舊接手
藉稱頂頭名目需索錢文於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
枉法論名例凡言准者至死減一等此項人犯卽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亦罪止滿流至於書役年滿贖行

頂買之例則以在官吏典之缺據爲私有暗中租賃營私舞弊實爲枉法是以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八十兩以上卽照律應擬實絞同係書吏有犯一則本係考取應行得缺之人並無頂冒別情一則租賃官缺漁利居奇有把持盤踞之弊二者情節既判若兩途故罪名亦顯然迥異應將該少卿所奏酌刪一條之處毋庸議

乾隆四十四年奏准通行

茂林自差卷五
包庇擾累飛鄰

江西道御史口奏請

飭各直省州縣嚴禁書差擾害等因一摺道光十年三月

初七日奉

上諭御史王鏞奏請嚴禁州縣書差擾害一摺國家設官在於安民安民莫切於州縣州縣中擾害百姓者莫甚於書差書差之弊不除州縣雖潔已奉公百姓終不免於擾累如該御史所奏州縣書差奉票傳人必向兩造需索差錢差役需錢至百餘千及數百千之多書吏所索必加一倍其欲不飽必多方勒索遂其欲而止又

於地方殷實之家抬臺擾害每每結連訟師士棍平空捏造事端商令一人出控遂令數人說和詐錢分用魚肉鄉愚至州縣辦理命案傳訊鄰佑期得實情書差輒借查傳鄰佑之名將同村居民挨門傳喚用言恐嚇並擾及數里之內名曰飛鄰致無辜濫行拖累至匪徒藉影營私必不能瞞書差耳目書差受其成規代爲包庇或潛通消息是以州縣緝捕雖勤匪徒每不能卽時弋獲種種擾害情弊不可不嚴行查禁著通諭各督撫工飭州縣於胥差人等務須嚴加約束如有前項情弊立

官兵將匪縱犯
數犯愁急自盡

卽澈底根究按例懲辦毋得稍事姑容並令該管道府
不時留心查訪以保積錄欽此

江西司通行

福撫○咨旨兵吳琳聽許差禮私行縱犯鄭章明自
縊身死一案此案鄭章明因竊取曹氏衣被等物被
曹氏查知赴巡檢衙門控告經該巡檢飭差弓兵吳
琳楊欽拘訊吳琳等赴鄭章明家將其拘獲鄭章明
之母王氏恐子到官受罪許給吳琳差禮錢八百文
求免到官吳琳等應允釋放後鄭章明因無處借錢
慮恐往拘隨自縊身死該撫將吳琳依竊役詐贓斃

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等因查該役嚇詐致斃人命例內不論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原以重人命而示懲創也此案吳琳將鄭章明拿獲之時若該犯設法嚇詐逼勒致斃自應依例擬絞今係鄭章明之母王氏恐子問罪許給錢文尙非該犯起意訛索鄭章明之自盡雖因無處設措錢文起見但該犯究無往索嚇逼情事較之嚇詐斃命之案情稍有間該撫擬以量減滿流尙屬酌情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縣役給府縱犯
取犯無指同盡

晉撫○題縣役張雲拿獲賭犯劉如亭聽許錢文致

劉如亨無措自盡一案此案張雲充當是役因劉如
亨與史金馬等賭博適該犯奉差巡緝瞥見搶獲賭
具詢係劉如亨糾賭抽頭用鐵鍊將其拴鎖劉如亨
畏懼聲稱與史金馬等商湊錢文央求免送該犯應
允嗣劉如亨因許錢無措用鎖項鐵鍊自縊殞命該
省將該犯比依盜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擬流等
因查索詐錢文與聽許財物情事迥別蓋以聽許財
物名例所謂彼此俱罪之贓而索詐錢文則被詐之
人不坐自不得相提並論茲劉如亨本係賭匪因被

張雲拿獲許錢免送是劉如亨係以財行求並非張
雲起意索詐劉如亨因許錢無措以致自縊核與詐
贓斃命者有間該省將張雲量減擬流尙屬允協亦
與嘉慶元年福建省吳琳成案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七年諭帖

嚇詐斃命賊匪
確數亦難寬減

東撫○題商河縣典史門丁沈幅等勒詐吳日忠致
令自戕身死一案查例載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
贓數多寡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沈幅張奎張懷智充
當商河縣典史門丁門役吳日忠曾借用監犯王克

杰故父王紀京錢四十三千七百文先避過王克杰
京錢五千餘欠未償嗣王克杰乘典史章謹赴監收
封求追吳曰忠欠項該典史差傳吳曰忠訊斷令其
繳還王克杰錢二十千清結吳曰忠措齊錢文進城

託原役崔相甫稟繳崔相甫向沈幅告知央令稟官
沈幅起意勒索聲言令吳曰忠送幾千酒錢方爲稟
到崔相甫央免未允張奎亦圖分肥慫恿崔相甫說
合均未指定錢數崔相甫往向吳曰忠告知張懷智
亦圖分肥勸令吳曰忠出錢完事吳曰忠被詐情急

乘間用刀自戕殞命該省以沈暢僅止虛言勒詐並

未指有確數將沈幅於絞候例上量減擬以滿流張

奎等逃減擬徒職等查竊役詐賊斃命原與計賊科

罪之案不同是以定例不分賊數多寡概擬絞首至

詐賊尙無確數各案各省辦理有照本例擬絞者亦

有量減擬流者檢閱成案多未盡一伏思此等案件

賊數雖各有不同其爲詐賊斃命則事無二致若以

索贓尙無定數卽予寬減是指定索錢數百文及一

二千文者俱置重典而泛稱索錢數十百千者轉得

從輕似大非持平之道該省將該犯沈幅量減擬流
似未允協案關丁役詐贓贓命似應駁令再行嚴審
另行按律定擬至典史章謹於監犯求追欠項並不
詳縣輒自行傳追已屬專擅並恐尚有投意需索希
圖染指分肥各情原籍亦尙恐未實亦應一併根究
以昭核實

道光六年說帖

貴州司○查例載竄役詐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
寡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富譚興充當典史衙門捕

役因蔡湖山之妻隗氏與鄒勇湘通姦嗣蔡湖山與

詐贓斃命贓未
入于亦應擬絞

蔡連三等遇見鄒勇湘扭住以其與隴氏通姦欲令送給錢文鄒勇湘掙脫跑走因蔡連三等對同揪扭並恐蔡湖山再向辱闖起意捏控抵制以蔡連三等無故陵辱蔡湖山將妻指姦騙害等情赴典史衙門呈控票差王富譚興前往傳訊蔡湖山恐到官受累欲圖逃避卽稱隨後進城投宿令王富等先回王富圓詐盤纏使用密向譚興商允卽以蔡湖山既不隨同進城須送給伊等盤纏先行回衙銷差蔡湖山無錢付給王富嚇稱如不給錢定要帶同入城與蔡湖

山珍園蔡湖山因被詐氣忿乘間自縊身死該撫將
王富等於竊役詐贓斃命例上是減擬以流徒等因
具題_臣等查竊役詐贓斃命例稱不論賊數多寡非
計贓定罪可比原以差役恃勢欺壓鄉民既因素賄
逼斃人命其情可惡卽應擬以絞_臣豈得以僅止索
詐錢數尙未得贓曲爲寬解乃該撫將竊役詐贓斃
命之案輒行量減擬流殊屬輕縱_臣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查例載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被

串同兵丁詐贓
斃命賊未入手

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黃幅位因

陳魁沅子媳黃氏係伊族姪女黃氏病故黃幅位起

意詭詐捏稱身死不明商同兵丁李德全等前往陳

魁沅家適陳魁沅外出當將陳魁沅之子陳泳求帶

至把總衙門私行關禁陳魁沅查知趕至求釋黃幅

位聲稱如能給伊錢二十千文另給李幅全等錢二

十千文即可釋放陳魁沅應允當將陳泳求釋放嗣

黃幅位等至陳魁沅家催索用言嚇逼陳魁沅畏受

拖累忿恨自刎身死該督以黃幅位係空言詭詐亦

此條例文載誣
告條

未得受錢文與賊已入手致斃人命者有開將黃燭
位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詐騙財物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絞監候例上填減一等擬流具題_臣等查詐贓
致斃人命向不論其所詐之贓曾否入手卽口許虛
贓或未議有定數但因詐贓致斃人命俱應依例擬
絞豈得出空言訛詐尙未得受錢文遂置人命於不
議該督將黃燭位量減擬流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
入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口查此案汛兵吳魁等聽從已故兵丁單德

詐贓斃命既係
同詐卽屬爲從

藉事逼詐致與華富自縊身死該撫將吳魁依竊役
詐贓斃命爲從例擬流似屬允協其汛兵葉維林地
保秦大年旣係聽糾索詐卽屬爲從按例亦應擬流
乃該撫因單德等將龔華富帶至酒店看守之時該
二犯先已走散遂量減擬徒殊不思該二犯業已聽
從詐贓被詐之人業已斃命何必其始終在場乃問
爲從之罪且該二犯先旣借往訛詐迨單德等將龔
華富拉走該二犯復又隨行何以中途忽然走散該
二犯所供先已各散並非幫同私押之處亦難保非

衙役索詐不遵
札死被詐之人

衙役索詐被誣
之人情急自盡

事後捏飾案情並未確鑿罪名更屬未協應請駁令
該省將葉維林秦大年二犯另行確訊按例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東撫○願趙泳祥身充散役因王桐在縣涉訟向王
桐索詐錢文不允將王桐扎傷身死應比照蠶役索
詐貧民如係拷打身死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嘉慶二
十年案

浙撫○題柳張明遺失襪帶陳光餘路過拾獲經柳
張明查知令陳光餘交還並斥陳光餘偷竊陳光餘
不服爭鬧經任世宰以柳張明誣竊罰令置酒服禮

柳張明不甘受罰復添捏失賊仍以陳光餘行竊赴

控經新役陳長押帶陳光餘投審途中索詐差費陳

光餘給錢文因無處設措欲行逃避陳長尾追陳

光餘逃下渡船情急跳河身死將陳長依竊役詐贓

斃命例擬絞監候柳張明應照誣良爲竊捉拿指打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山西司口查竊役詐贓斃命之案情事不一總在承

審官詳細研鞠務得實在情節則科罪可無枉縱之

弊此案王俊身充府經歷衙門皂役因民人崔勳控

竊役詐贓斃命
之人情急自盡

告賈夢仁欠錢不償等情該經歷稟差該犯之兄皂
役王瑞傳喚王瑞因妻患病轉撥該犯下鄉傳喚該
犯與夥役張成會在途撞遇卽囑張成會並屈身行
李之二小則同往照應嗣找著村頭賈夢熊指引傳
人賈夢熊將賈夢仁交該犯帶走賈夢仁央賈夢熊
照應講處該犯卽起意索詐銀錢需索稟禮賈夢仁
央素好之喬普雲從中講處賈夢熊亦隨同說合該
犯令賈夢仁給銀十六兩許其自向崔豹和處完事
賈夢仁卽託喬普雲擔保許銀賈夢熊保其回家設

措囑令該犯等待如三日內無銀付給仍向賈夢熊
要人各散賈夢仁湊銀無措卽欲躲避賈夢熊心生
愁急與之爭吵賈夢仁央許次日再行設措各散詎
賈夢熊愁急莫釋以致觸發舊患心口疼痛難過卽
乘間自縊身死該撫以賈夢熊亦有自取之咎王俊
旣無波連嚇詐情事律無治罪明文咨請部示本部
詳核原咨於王俊或稱皂役或稱散役或稱其兄所
撥或稱奉票何喚已多矛盾且賈夢熊與喬普雲均
事非切已當該犯向賈夢仁索詐之時伊等如明知

賈夢仁艱於設措儘可置之不官仲必代爲擔保卽以擔保銀兩而論亦係喬普雲一人之事若賈夢熊不過承保向其要人賈夢仁止於不能措銀其欲行躲避之語僅係空言賈夢熊恐致連累不妨照前將賈夢仁指交該犯已可卸責交銀與不交銀自有喬普雲當之豈有喬普雲並不畏懼而賈夢熊轉尋自盡之理至賈夢熊自盡之處旣已爲畏累愁急又以爲心疼難過究竟死於被逼抑係死於病磨亦殊未確實况該犯旣邀張成會等同行自必串通索詐其

張成會等有無幫索及賈夢熊與賈夢仁是否一家
有無服制俱未聲敘明晰總之蠹役索詐弊端百出
賈夢熊既係村頭始則指引該犯傳人繼復借錢付
給該犯使用該犯嫌少不要是賈夢熊卽係被詐之
人尤屬顯然該省於此等蠹役詐贓致斃人命之案
並未詳細研鞠率行咨請部示案情疑竇多端本部
礙難懸斷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再行研訊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巡檢擅受弓兵
詐致贖人命

江西撫 咨弓兵王祿玉帝曾廷誣詐贓並鍾萬選

逼迫曾睢氏自縊身死一案查審埋蟲役詐贓斃命
之案務須嚴鞫明確據實懲辦而案關擅受尤應澈
底究明投意婪索情弊分別定擬以儆官邪而除民
害此案鍾萬選與王祿等均充巡檢衙門弓兵因年
已七十一歲之曾睢氏之子曾廷漣在河內築有陂
椿蓄水灌田有曹琴等承買雷姓公山樹木紮排下
河將椿扯壞曾廷漣不依攔阻索賠維時雷相和等
因分樹價不清亦將木排阻截搬至岸上堆放曹琴
隨以雷相和等攔搶木排等情赴巡檢衙門具稟并

將曾廷漣率告經署任巡檢郁文盛稟差弓兵王祿
朱祥查拘曾廷漣避匿不到私向曹琴陪禮寢事郁
文盛卸事將票掣銷本任巡檢程沂翼同任接准移
交照案稟差王祿等傳解因兩造在縣控理旋亦將
票掣銷迨王祿朱祥同幫役王儀與曾廷漣撞遇王
祿起意嚇詐朱祥等允從隨將曾廷漣帶至賴朋三
酒店內聲稱帶官稟究如送給錢六千文可免到官
曾廷漣無錢付給恐到官拖累將素好之鍾萬選找
至告知前情央其借錢鍾萬選先不應允因曾廷漣

再三懇託念係素好卽自己出名央廖文芳代寫借字向李氏借得錢六千文曾廷漣亦寫限字給鍾萬選收執曾廷漣當將錢交給王祿等分用將伊釋回該巡檢程汝翼旋因出差知事署任巡檢石做中因鍾萬選等誤卯斥革鍾萬選因李氏催取借項屢向曾廷漣索討不還邀同堂弟鍾萬元并姪鍾雲湖赴曾廷漣家理論值曾廷漣外出其母睢氏回覆無錢鍾萬選疑其有心賴債恐致賠累隨將耕牛一隻牽去作抵睢氏追趕失跌倒地搥傷顛門等處經黃九

先路過扶起勸回唯氏因牛被牽去復又失跌受傷
一時氣忿輒萌短見自縊殞命該撫以唯氏之自盡
究由王祿等詐贓所致鍾萬選強牽牛隻抵欠以致
唯氏自縊應以威逼科斷將王祿照竊役詐贓六兩
至十兩滿徒上加一等擬流鍾萬選照威逼人致死
滿杖上加一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檢查供招詳核
情節曾廷璉因廩生曹恭承買雷姓公山樹木紮排
下河將伊所築陂椿掘壞向其翻阻索賠事本理直
卽雷相和等將木排阻截撥岸亦因分價不清並非

憑空滋擾門琴輒敢恃矜赴巡檢衙門捏控擄搶並
指會廷漣爲餘黨牽告其與該衙門平日之通同一
氣魚肉鄉民已可概見該巡檢郁文盛違例擅受票
差弓兵王祿朱祥查拘會廷漣不敢到案反向曹琴
陪禮寢事事越月餘該巡檢直至奉差卸任始將差
票掣銷而被控之雷相和等始終並未到案是官役
劣矜之勾串分肥與該巡檢之授意婪索種種情弊
恐均在所不免而程汝翼回任藉名照案票差實則
接踵效尤以致雷相和等被詐難堪俱各赴縣控理

其情事更屬顯然弓兵王祿等與曾廷漣撞遇已在該巡檢兩次票銷之後若無差票何所指而向其索贓曾廷漣若不見票亦斷不致甘心受詐鍾萬選亦係弓兵知官票已銷案已到縣豈肯冒昧插身他人慾壑又豈肯自己出名立票借錢轉給復令曾廷漣寫給還錢限字明係黨惡且濟設局勒捐不惟該巡檢等已經銷票之說不足憑信而咨內聲敘縣卷於雷相和等赴縣呈控止稱十六年並不指明月日亦未必非有意刪除代爲掩蓋至鍾萬選屢向曾廷漣

索討欠錢不給邀同弟姪往論既經其母睢氏回覆
外出無難再向面索有何迫不及待輒將牛隻牽走
抵欠睢氏追趕失跌睢氏係年已七十一歲老婦何
能與該犯等追奪牛隻其額顛等處搥傷又安知非
被推跌所致睢氏旋即氣忿自縊是其兇狠情狀更
可想見而該犯等之肆行無忌實由王祿等之倚官
索詐所致此而不加懲治何以儆奸蠹而安善良卽
署任巡檢石倣中奉委查拿朱祥不卽拘解輒以患
病申覆迨經嚴飭復以脫逃具報既非已身任內之

事若並無干涉染指又何肯如此迴護袒縱其卯簿
內將現獲之鍾萬選王祿王儀三犯一時均因誤卯
斥革之處亦顯係事後裝點規避處分該承審各官
並不悉心研究確實奉將王祿依臨役詐贓六兩至
十兩滿徒例上加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鍾萬
選依威逼人致死滿杖上加一等擬以杖六十徒一
年是使竊役詐贓斃命例應縲首之犯科以未經釀
命及尋常威逼之罪而又聲明加等名爲從重實則
曲爲開脫并將罪有應得之該巡檢等聲請開復罪

頭役詐贓散役
押帶致犯墜死

名既關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另行研訊按例妥
擬嘉慶十八年說帖

前撫○咨差役丁桂等妄拿石泳浩墜鍊身死請示
一案查例載竊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
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語此案丁桂充當該縣灶班
頭役因石自純之分居繼母陳氏以石自純拖欠膳
穀控縣經縣飭差丁桂等拘訊丁桂乘機索得飯食
錢五十四百文分用嗣該縣加差蕭榮羅慶催拿石
自純畏懼央人向陳氏求息願將膳穀補交陳氏應

頭役教賊誣扳
良民令散役往
拿中途推跌致
斃罪坐所由將
頭役擬抵案賊
誣告條直隸呂
學普

允稱俟交穀再行具息石自純因一時乏措尙未交
楚丁桂因陳氏尙未遞息起意前往催拘再向訛詐
隨與蕭榮商允同至石自純家因石自純避匿卽向
其子石泳浩查問石泳浩答稱不知丁桂起意將石
泳浩捉拿赴縣可向詐錢用鍊將石泳浩項頸拴鎖
適散役陳洪經過丁桂因尙欲往原告陳氏家訛錢
將石泳浩交給陳洪帶縣並未告知案情令蕭榮管
押同行並囑陳洪等不可放逃陳洪不知圖詐情事
將石泳浩拉鍊行走蕭榮在後管押行至中途石泳

浩失跌田勦陳洪恐其脫逃將鍊拉住向上提起經
蕭榮趕上將石泳浩扶放田邊詎石泳浩因被鍊壓
緊咽喉氣閉殞命該省以石泳浩之墜鍊身死若以
肇假釀命而論石泳浩之死雖由陳洪拉鍊而拉鍊
之由實由丁桂鎖拿罪坐所由似應將丁桂坐以爲
首之罪照竄役嚇詐致斃人命例擬以絞候陳洪蕭
榮各依爲從減等擬流惟丁桂僅將石泳浩拴鎖嚇
令陳洪帶縣不可放逃初無致死之心其於石泳浩
失跌落勘陳洪拉鍊墜傷均非丁桂意料所及假令

陳洪小心管解則石泳浩不致失跌如非拉鍊提起亦不致氣閉殞命是詐贓雖在丁桂而致死實由陳洪遍查律例並無差役圖詐鎖拿無辜轉交散役帶走在途墜鍊致死作何分別治罪專條咨請部示等因查丁桂因詐贓起釁將石泳浩鎖交陳洪因而拉斃若竟將陳洪擬抵是丁桂既致石泳浩於死又陷陳洪於法而其罪轉從末減似非情法之平第丁桂將石泳浩拿住時尙有知情夥役蕭榮在場丁桂豈有不將石泳浩交給知情夥役轉交給不知情散役

之理陳洪既與蕭榮同行又豈有中途並不詢及之
理謂陳洪始終並不知情其誰信之若陳洪果係知
情石泳浩又係死於陳洪之手則靈沒詐賊斃命例
有專條自可比照辦理再查陳洪將石泳浩拉鍊前
行石泳浩既經失跌田勘該犯豈不知鐵鍊套住咽
喉可以致人於死乃並不放手摠扶輒行向上提起
致令氣閉身死更難保無有心致死情事自應從此
研訊確情照律定擬至丁桂以蠶役嚇詐逼命情節
甚重倘實由丁桂詐贓致斃或當場主使或事後狡

差役詐賊致人
情急自戕未死

竊役詐賊其人
白盡由於別故

卸尤不可不嚴切究辦以儆刁惡而免冤濫案多疑
實又係首從罪名出入攸關應請交司行令該省另
行嚴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咨縣役翁芳藉票向韋扶領嚇詐錢文致
韋扶領情急用刀自戕傷而未死將翁芳比照竊役
詐賊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山東司○查張太峯一犯藉差至蘇張氏家強擄什
物業經訊明張氏之死係因伊翁伊夫被官誣籍無
可倚靠並非因該犯嚇逼所致不應科以竊役詐賊

斃命還首之罪惟該犯倚勢見聞嚇詐欺陵情殊可惡未便僅照詐贓本例擬徒該司擬請改於絞罪上量減一等發遣爲奴並將負欠喝毆誣控請託擬徒之李志清改擬不准留養均尙平允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西撫○奏差役歐盛奉票傳人先與夥役陳山向韋合章需索飯食銀十兩並未到手迨後歐盛拉其到縣韋合章因咆哮公堂被官掌責愧忿自盡原非歐盛索詐所致惟歐盛等先曾向索銀兩究屬玩法

手
差役恐嚇致人
自盡並未詐贓

刑歐盛比照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陳山聽從索詐依竊役詐贓六兩至十兩擬徒例贓

未入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八年
案

河撫○咨差役彭松山聽從彭懷普嚇逼張施氏自
縊身死一案又差役夏克亮嚇逼崔孟氏自縊身死

一案又東撫咨劉學會稟控王得生勒地行竊並差

役恐嚇劉孫氏自盡一案

職

等咨差役恐嚇致斃人

命訊無詐贓情事俱比依竊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

上量減擬流查河南柘城縣壯役彭松山彭懷普因

承緝扎傷張士信身死之兇犯張曉無獲應受比責
彭懷普邀允彭松山同往查拿隨至張曉之母張施
氏家查詢張曉下落張施氏答以不知彭懷普不信
手持鎖鍊聲稱如不實告定行鎖帶稟官之言向嚇
彭松山亦在旁附和詎張施氏被逼情急乘隙投縊
殞命該省以彭懷普在逃未獲將來緝獲應比照竄
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彭松山聽從
附和卽屬爲從應於彭懷普滿流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業於解審時中途病故應毋庸議所擬尙

屬允協應請昭覆現獲之犯罪止城旦毋庸專本具
題至商邱縣皂役夏克亮因崔孟氏用剪刀割傷蘇
張氏額顛被控該犯夏克亮傳訊崔孟氏不肯赴案
夏克亮卽以加不隨同投審足行進內頭拿之言拍
桌吵嚷恐嚇崔孟氏愁急莫釋投獄死命該省以夏
克亮奉官傳審本無不合惟不明白開導輒以危言
恐嚇致令自盡將夏克亮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山
東省蘭山縣差役楊兆元因劉孫氏之夫劉學會與
人構訟差役楊兆元等傳審劉學會外出楊兆元疑

係躲避堅向劉孫氏要人劉孫氏不依吵嚷楊兆元
聲言明日復來查傳再不見面定將劉孫氏傳去回
官劉孫氏愁急莫釋投緣殞命該省將楊兆元照露
役詐贓致斃人命量減流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職等各就木案詳核河南省差役真克亮嚇逼
崔孟氏自盡一案崔孟氏雖係應傳之人惟被胡克
照箠索詐於前該犯恐嚇於後致令愁急自盡情節
顯有可疑山東省差役楊兆元恐嚇劉孫氏自盡一

案該犯因奉官傳訊其夫劉學會不在家中輒向其

妻劉孫氏要人並以次日查傳再不見面定將劉孫氏償去回官之言恐嚇致令劉孫氏自盡雖訊無詐賊情事而核其致死之因由於該犯嚇逼所致將該犯比照盜殺詐賊斃命絞候上量減擬流已屬原情酌辦乃該省將該犯楊兆元於量減流罪上再減擬徒殊屬輕縱應請交司駁令改擬滿流係由死罪例上量減問擬仍令專本具題以符定例並將夏克亮嚇逼崔孟氏自盡一案另擬駁稿

稿
查此案胡克

照胡德爾夏克亮均充當縣役因崔孟氏用剪刀割

傳時張氏額顛被控經縣命差胡克照胡德雨傳審
崔孟氏慮恐到官治罪不肯赴審經其夫崔廷珍向
胡克照等央懇免傳被胡克照等詐得錢十五千分
用盡捏崔孟氏患病具稟朦混嗣該縣復改差夏克
亮勒限傳訊夏克亮前往催傳崔孟氏仍畏審不肯
赴案夏克亮即以如不隨同投審定行進內鎖拿之
言拍桌吵嚷恐嚇崔孟氏愁急莫釋投縊殞命該撫
將胡克照等分別擬以軍徒杖責等因咨部查已死
崔孟氏雖係應傳之人該犯夏克亮祇應以理傳喚

乃因其畏不赴案輒向拍桌恐嚇致令情急自盡胡克照等既索詐於前該犯復威嚇於後似此盜役逼斃人命之案豈得竟擬杖責完結且該犯藉稱孟氏捏病肆意拍桌吵嚷核其危言恐嚇之意其爲希圖索詐情節尤屬顯然該撫並未嚴切根究輒據該犯狡飾之詞定案殊不足以重民命而成信讞案關差役恐嚇斃命應令該撫研訊確情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衙役逼索代賄
販帳致犯自盡

湖督 奏州役朱魁因徐廣業爭控地畝奉票傳喚

人證未齊經官飭將徐廣業發保朱魁以曾代徐廣業擔欠飯錢慮恐放回不給輒將徐廣業扣留並嚇稱如再延欠定稟官比追致徐廣業被過自盡該犯逼索欠錢固與詐騙不同惟徐廣業之死究由該犯恃差恐嚇所致應比照盜役詐騙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衙役索欠逞威
嚇逼致人自盡

河撫 奏州役王丙辰向黨進來催討代墊煤錢尙非平空嚇詐惟黨進來已付還一半其餘央緩不肯復給棉花作抵仍不依允又令吏目衙門差役楊悅

差役傳人外出
支李族人釀命

將其帶進城內索追以致黨進來情急自盡實屬情特
役逞威致釀人命將王丙辰比照竊殺詐贓斃命擬

絞例量減一等滿流情節可惡發新疆當差

道光二
年案

奉尹 咨雷雲等妄拿李生玉致其父李汝霖自盡

一案此案雷雲係典史衙門差役因見張世鳳逼妻

賣休將張世鳳等稟送經該典史差該犯與陳谷亮

往傳買休之李生花送縣適李生花外出雷雲即向

其堂叔李汝霖次子李生翠根問下落致相吵嚷李

汝霖長子李生玉出向喝問雷雲聲稱鎖去見官李

生玉不服互毆成傷雷雲將李生玉鎖拘稟送經該

典史送縣驗訊李汝霖回家聞知亦赴縣呈控李生

玉旋因患病保回李汝霖被侮氣忿投縵殞命查雷

雲因李汝霖堂姪李生花欲買章氏爲妻章氏哭鬧

該犯詢知係賣休過嫁始行稟送尙非憑空誣拿惟

該犯奉差傳訊輒因李生花外出卽與同居之李生

玉爭毆將其鎖拘送官致其父李汝霖氣忿自盡實

屬恃役妄爲雖訊無嚇詐情事亦止應酌減科斷今

該府尹將雷雲比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例

美字逸犯之弟
欲追下落白晝

擬徒殊屬輕縱該司將該犯改照竊役詐贓斃命絞
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爲從之陳谷亮改擬滿徒
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說帖

欽差文 奏縣役成英奉票緝拿吳克昌未獲懼干比責
起意拘拿吳克昌之弟吳應昌希圖送案追問吳克
昌下落致吳應昌窘迫自盡查吳應昌係屬無罪之
人該犯將其逼死未便照尋常威逼致死之例問擬
而訊無嚇詐婪索別情亦與詐贓斃命之案有間將
成英比依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陝西司案

差傳驗避赫運
店夥文人自盡

差傳躲避嚇鎖
犯馬致婦自盡

安撫 奏馬春因奉差查傳汪期高無獲將其店夥
汪位三帶案訊問釋放後該犯復向汪位三嚇唬逼
令交出汪期高致汪位三畏累口刃身死訊無案詐
別情將馬春照差役詐嚇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
流 嘉慶十九年案

廣西撫 咨革役韋興帶同散役傳捉葛世良外出
不見即在葛世良家守候供給飯食訊無案詐別情
惟因葛世良不同將葛韋氏用鍊套項聲稱帶縣押

差傳案証犯親
求釋斥喝自盡

交以致葛華氏畏累輕生實屬恃役作威將章與照
竊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八年
案

安撫 題差役潘禮等奉票傳喚吳大瑞控告崔沛
生家雇工張老三偷竹案內人證劉添寶解縣審訊
經崔沛生之母崔汪氏聞知向該犯央求將伊子崔
沛生保出并以劉添寶係伊家連累懇免拘傳並向
臨求潘禮等輒肆呵斥並催令劉添寶速走以致汪
氏情急投河殞命實屬恃差欺陵厥罪惟均未便因
茲並未詳贓稍事輕縱均應比照盜役詐贓斃命擬

地保挾詐舉究
致人畏果自盡

絞例量減一等擬流潘禮親老丁單傷查分別核辦
道光三年案

北撫 咨侯維甲撞獲攜帶小錢之萬之揚將小錢
搜復使用嗣經該處地保張潮禮查知起意向侯維
甲索分侯維甲僅給小錢二百文張潮禮嫌少氣忿
即將小錢收受作為憑據稟官追繳獲經飭差查拘
侯維甲畏累乘間投河溺斃查張潮禮身充地保本
係在官人役與衙役無異藉端讎讐由於詐贓致死
實出於畏累與嚇詐逼斃者有間應比照盜役詐贓

疑係捏票不遵
傳訊鎖財自盡

詐贓致犯墜鍊
身死案載陵虐
罪囚條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直督 咨壯役田其清等因午間治不遵稟傳拴鎖
嚇迫致令自盡一案查例載押解人役擅加枷鎖非
法亂打逼致死傷階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兩個月發烟瘴充軍等語是擅加枷鎖逼致死傷徒
罪以上帶軍之例係專指押解人役在途陵虐罪犯
而言其因公務奉票差傳因而逼斃人命自不得援
照此例卽謂例無正條亦應照盜役致斃人命例酌
量減等問擬免致罪有牽混此案田其清因午開治

被李几剛呈控稟差田其清傳訊田其清轉換徵役
田洛太前往查傳牛開治索看差票未見鈐印疑係
田洛太捏造將票扣留不允同行田洛太回向田其
清訴述田其清回田洛太撞遇牛開治向索差票牛
開治未允給還田其清令田洛太在牛開治身邊搜
查互相揪扭致將牛開治左腮頰等處抓傷牛開治
辱罵田其清將其推跌並熱捺傷其右臂等處即取
身帶鎖鍊將牛開治拴住因無原票難以銷差即以
牛開治如不還稟定行稟明究處之三言向嚇田洛大

假差嚇詐飯食
毆死被詐人之
親屬如係同居
其財之親則亦
係被詐之人應
以拒捕殺人論
若並非同居其
財方可照凡圖
論案賊詐利內
使等官條河南
周大洪

亦隨同嚇逼詐牛開治情急輒萌短見投緘殞命該
督將田其清依押解人役擅加棍鎗逼致死傷例擬
軍田洛太依爲從擬徒谷部查田其清等奉差傳喚
牛開治聽審被牛開治將票誑留該犯等向索不給
將其揪扯抓跌致傷並慮無原稟難以銷差用言恐
嚇致牛開治情急自盡是其嚇逼毆打之由意在得
票銷差與詐賊致斃者不同自應照例擬役詐賊致斃
人命例量減問擬乃該督以奉差傳訊逼斃人命之
案而引押解人役非法亂打逼致死傷之例殊未允

奉案傳入無獲
蘇通犯屬自盡

協應將田其清改照靈沒嚇詐致斃人命絞候例上
量減一等擬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田洛太依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說帖

安撫 咨差役洪榮等嚇逼葉洪氏自盡一案此案
洪榮黃魁充當捕役葉觀生充當地保已死葉洪氏
之夫葉觀旺因鄰人葉觀時等共毆竊賊葉竈金身
死首賊葉百受亦被葉觀旺等毆傷報縣驗訊飭差
洪榮黃魁協同地保葉觀生查拿葉觀旺無獲洪榮
恐葉百受傷重身死葉觀旺避不到案慮受比責起

意邀同黃魁往令家屬交人葉洪氏許俟尋獲送案
該氏畏差滋擾潛回伊母洪况氏家躲避洪榮查知
心疑葉觀旺亦在兵家藏匿邀同黃魁葉觀生借往
搜捕五更時齊抵洪况氏門首打門進內搜尋無獲
候至次早將葉洪氏押回夫家催令交人經帶人葉
觀喜解勸洪榮限次日交案並以次日不交將該氏
帶縣比交之語向嚇黃魁葉觀生在旁隨聲附和旋
各走散葉洪氏慮恐到官受累卽出外投塘纏氏姑
及鄰婦拉救葉洪氏撞頭猛擦受傷被拉回家越日

竊役詐贓量減
擬流專本具題

洪榮復同黃魁葉觀生前往催逼欲將葉洪氏帶縣
究比葉洪氏哀求寬緩洪榮黃魁將桌椅敲打經鄰
人勸散詎葉洪氏被逼情急是晚投縲殞命將洪榮
比照竊役嚇詐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黃魁葉觀生照爲從減等漏徒本部查
核情罪尙屬相符惟由死罪減流之案例應專本具
題不得咨部完結且該省嘉慶二十一年審擬捕役
張高私拷賊犯張小勝致令自盡比照誣誣良爲竊嚇
逼致死擬絞例量減擬流卽係具題完結自應駁令

衙役原其刁劣
嚇逼生員自盡

車木具題並傳各司盡一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

東撫 咨差役任希鳳嚇逼李萬程自盡一案此案
任希鳳即在逃之閩相書均係濟陽縣皂役因李萬
程與其嗣父之妾李張氏在縣涉訟李萬程即以李
張氏聽唆捏首並原差郭倫德索詐錢文等情赴府
司具控飭縣審訊該縣將李萬程飭差閩相書任希
鳳等看管聽候覆訊閩相書任希鳳當將李萬程帶
回寓處撥役閩杰等看守李萬程欲回家設措盤費
央閩相書等暫釋回歸閩相書與李萬程平空混告

大小衙門竊後
索詐之例既言
衙門則吏役皆
在其中援引毋
庸拘泥乾隆二
十六年通行

郭倫德等詐贓囑令閩杰等留心看守不許放回李
萬程爭吵聞知書登稱上鎖案官責懲李萬程答稱
伊係生員不能上鎖聞知書卽以卽日詳革收監問
罪不用再充生員任希鳳亦以李萬程若再倔強先
將其鎖錐羞辱之言從旁幫同嚇逼李萬程被逼遷
萌短見卽乘間逃出投井身死查任希鳳等之嚇逼
李萬程身死係因李萬程在押懇釋該犯等惡其混
告差役郭倫德等詐贓不允暫釋並用言嚇逼致李
萬程被逼自盡並無詐贓情事自未便照竊役詐贓

致斃人命例問擬該省以在逃爲首之閻相書將來
拿獲應比照竄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例上量減擬
流將任希鳳照爲從律於閻相書流罪上減一等擬
以滿徒查核情罪尙屬相符惟閻相書等如果僅止
用言嚇逼李萬程何至迫不欲生遵萌短見誠恐實
有詐贓情事應行令再行確審

道光六年說帖

監生因控衙役
致被窘辱自盡

直隸司 查審理差役逼斃人命之案較辦理尋常
人命尤應倍加詳慎方成信讞此案黃貴賈中魁充
當清豐縣快班散役縣屬楊家樓村監生史添培朱

朱壽輪充泰山廟會首該縣恐有匪徒滋事稟差莊
役朱魁聞前往巡查朱魁問轉邀該犯賈中魁幫同
訪信有陳家村人陳誠同父前往會場在戲臺邊搭
棚拾糞適臺上被風吹落糞箔一張被陳誠檢拾史
添培等找尋無獲賈中魁因與陳誠相熟邀素識之
王傑同赴陳誠棚內坐談時陡起大風陳誠卽取所
拾糞箔遮圍棚外並取出買得紙牌邀允賈中魁王
傑抹賭適史添培與鄉長盧煥儀地保朱萬拿經過
瞥見棚外糞箔認係臺上遺失原物卽入棚內斥說

陳誠不應竊去陳誠分辯史添培卽令朱萬壽等拾去紙牌並將席片拆毀陳誠不依爭吵史添培趨向毆打賈中魁不服攔阻斥其強橫史添培怒喝令盧灑儀等捆縛賈中魁兩手并將強勸之王傑一併捆住賈中魁等被捆詈罵史添培喝令朱萬壽用木柄鐵錐毆傷賈中魁左腳腕並王傑左右腳踝拉至村廟內關禁各散次日朱魁閣查問賈中魁卽以史添培攔阻陳誠賭博吵嚷伊向喝阻史添培疑護並疑王傑同夥致獲拘殿之言捏告朱魁閣誤信赴縣

吳崇史添培聞知隨攜槍獲紙牌往邀朱宗堯盧澗
儀朱萬羣進城控告賈中魁得規包陷隱匿捕毆情
由該縣以史添培所控與朱魁聞稟詞互異喚訊史
添培僅供捆縛不認毆打該縣因供詞閃爍時已昏
暮不及詣驗諭令快役王占魁和得珠將史添培等
看押王占魁等將史添培等四人鎖至空閒官房借
做下處時黃貴並賈中魁表弟雇給頭役王占義寓
內做飯之羅義升在屋坐談王占魁告知情由當令
史添培朱宗堯在外院東屋居住自往巡夜黃貴因

賈中魁係同班散役突被捆毆心生氣忿卽向史添
培辰罵史添培畏兇不敢噴聲欲喚朱宗堯出避羅
義升亦以史添培將伊去兄捆毆同懷忿恨攜凳攔
門坐住不許走出并向混罵史添培被罵臥炕歎息
黃貴以史添培人尙可欺又與羅義升向罵移時始
行睡息黃貴將身攜小刀解放窗戶臺上次早黃貴
等先後起身出去另有張振九進屋看守王占魁等
聞該縣黎明赴縣驗傷並未回寓自赴縣署伺候該
縣諭令值堂差役傳齊刑作下鄉相驗該役卽至署

前大聲疾呼史添培聽聞聲言被捆之人諒不致死
何須作相驗心生疑感面有愁容張振九與朱宗
堯先後赴院出恭史添培忿懼交加卽取黃貫存放
小刀解衣自扎心坎并刎傷咽喉朱宗堯等趨視史
添培已不能言語越十一日殞命該督將黃貫等分
別擬以軍徒杖枷等因咨部本部查核案情如實中
魁係朱魁開邀往幫同訪緝匪徒之人何以轉聽陳
誠相邀與王傑在陳誠所搭席棚抹牌聚賭若非該
犯倚恃縣役因值廟會搭棚開場聚賭則係匪徒聚

賄抽頭該役等得規包庇史添培所控得規包賄未
必全屬無因至史添培在王占魁下處看押自戕身
死更難保非王占魁等私設班房黃貴等又復藉端
訛索挾忿陵辱致令忿迫難堪因而自盡賈中魁朱
魁閣亦難保無主使情事原咨內黃貴所供因史添
培人尙可欺一語已係該犯等恃役藉端逼勒詐贓
之左券而死者自戕之兇器又卽係該犯黃貴身佩
之小刀原驗屍復史添培究係何手持刀能否曲伸
咨內並未聲敘是史添培究竟是否自刎本難輕信

現史添培口狀之時看守之張振九同押之朱宗堯均先後赴院出恭是時屋內並無一人史添培受傷後已不能言語又安知非該犯等因勒逼訛案不遂恐其當官供出潛行致死滅口原咨所稱史添培因聽聞傳喚作相驗之時聲言被捆之人諷不致死何須作作相驗心生疑感而有愁容一節卽可見史添培當時不過疑感生愁不但並無欲死之心亦無實在愁急迫不欲生之狀何以遽爾輟生是其另有致死別情已可概見案關衙役逼斃人命疑實叢多

罪名大有出入應令該督覆鞫確情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差役子姪私代
辦公釀命通行

安撫 奏差役陳堂之子陳陪私代辦公逼斃人命

一摺將陳陪酌擬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

因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咨行該撫遵照去後續據內閣抄出同
口奉

上諭向例差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數多寡均擬絞監
候其差役因公逼斃人命及差役子姪親族私代辦公

逼斃人命之案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因思人命至
重必須按律定斷用昭詳慎若以罪無正條援引以附
愆致畸輕畸重易啟高下其手之弊內外大小衙門書
吏差役藉稱因公輒自拘押罪人多方嚇詐逼斃人命
其罪不至死之人因而斃命即使訊無得受賄贓其情
甚屬可惡至吏役子姪親屬本身並未充當乃私代辦
公逼斃人命更出情理之外尤屬可惡著刑部詳查例
案酌定條款將來引用時庶免枉縱奏准後纂入則例
永遠遵行欽此臣等伏查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

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罪同又例載蠶役恐嚇索詐計贓至一百二十兩
者照枉法擬絞如有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
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身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
正身衙役違禁攜帶白役者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
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各等語是差役詐贓斃命及
非因公務威逼人致死均有治罪專條惟查差役因
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檢查臣部辦
理成案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者俱係於蠶役詐贓

斃命擬絞例上呈請擬流其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
公逼斃人命從前並無成案可查伏思在官人役理
應守法秉公乃敢藉奉差之名任意凌虐嚇逼致令
罪不至死之犯忿迫輕生若因其尙非夥起詐贓僅
科以威逼致死擬杖之條未免情浮於法故向來成
案從重量減問擬情流原係衡情酌斷然與其比例
量減辦理恐致兩歧不如另立專條引斷可期畫一
至差役子姪親屬係並無名字在官之人私代辦公
已屬大千例禁况因私代辦公之故逼斃人命誠如

聖諭更出情理之外尤屬可惡自應卽照現在臣部議覆

安徽省陳陪之案明定條例以昭懲創臣等公同商

議應請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卽訊無詐

賊情事但藉差倚勢陵虐逼斃人命者俱照竊殺詐

賊斃命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差役子姪親

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除訊係詐賊起數仍照竊殺

詐賊斃命例一體問擬外其非斃起詐賊者均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差役嚇過人命
應照通行擬流

百隸司 查例載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
刑衙門程遞家京及遞解別省人犯其押解人役若
擅加粗繇非法亂打移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
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又道光十三
年本部遵

旨酌議差役子姪親屬私代辦公逼斃人命治罪一摺內
稱嗣後各衙門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卽訊無詐贓情
事但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案張存因奉票

傳喚案證佟烈赴縣聽審佟烈不服該犯用鐵鍊將
其項頸鎖住佟烈掙扎致誤搥傷其臂囊莖物等處
經人勸釋佟烈走回行至河邊解衣涉水因傷痛難
行旋即被淹殞命該督將張存依押解人役擅加毆
斃非法亂打逼致死傷例發烟瘴充軍等因咨部本
部查押解人役逼致死傷發烟瘴充軍之例係專指
問發程遞人犯而言此外不得牽引今已死佟烈係
應傳案證與程遞人犯不同該犯張存奉票差傳又
與押解人役有別亦無非法亂打摠檢財物情事惟

該犯因佟烈不服傳喚輒用鐵鍊將其鎖住以致誤
行揪抓成傷實屬倚勢陵虐其致佟烈受傷後涉水
淹斃較之嚇逼輕生者情事不甚懸殊自應卽依本
部奏准通行辦理該督牽引押解人役將問發程遞
人犯逼致死傷例科斷核與定例不符應卽更正張
存應改依差役逼斃人命之案卽訊無詐贓情事但
經藉差倚勢陵虐嚇逼致令忿迫輕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二
年五月二十三日

恩旨以前不准援減雖據供親老丁單惟差役倚勢陵虐

致斃人命情節較重毋庸查辦

道光十三年說帖

奉天司 查差役詐贓逼斃人命例有專條此案阿

金太係兵丁充當查界委領催差使該界陡嶺堡子

處正副鄉約高士禮等革退後高士禮保舉民人邱

士經張得忠任文幅充當正副鄉約該旗界官卽出

劄付送交邱士經等派令充當邱士經張得忠並未

推託任文幅聲言腿有殘疾不能充當免邱士經代

為辭退查界官驍騎校索甲阿言係抗違出票派令

畏充鄉約被差
嚇詐悔恨自盡

委領催阿金太領界兵萬祥等拘傳卽行鎖拿阿金太等至任文幅家傳喚應差任文幅不肯前往萬祥等卽將任文幅鎖帶店內阿金太令萬祥將任文幅鎖於火爐恐嚇並以必須說朋友話之言索詐任文幅卽借錢二十千文與阿金太收受又代阿金太認還店房錢二十餘吊阿金太等將任文幅帶進城內往見索明阿任文幅聲稱欲在通判衙門當差不能充當鄉約索明阿言其現未應役暫令充當如果應役後再爲更換卽將刑付交任文幅領去任文幅亦

未推辭旋即回家向伊妻譴民述知前情並聲言花
費錢四十餘吊這鄉約如何當法心中愁悶自縊身
死將阿金太比照盜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
擬流萬祥等擬徒咨請部示等因查該處鄉約既由
民間保充其願否膺役應聽其便任文幅既不願承
充正可面見界官自爲分割何以一經阿金太等傳
喚恐嚇輒送給錢文如果給錢後即可免傳退役尙
屬近情乃阿金太等詐得錢文仍將其帶見界官勒
令承充是任文幅貸錢行賄意欲何爲且任文幅面

見役撞騙膜考
之人感未入手

見界官將劄付領去並未推辭迨隔一旬始行自盡
其將死之時曾向其妻譚氏聲言花費錢文這鄉約
如何當法之語是任文幅之死是否因阿金太等藉
差嚇詐抑係畏充鄉約所致均未審訊明確輒將阿
金太比例量減擬流咨請部示本部礙難懸揣指定
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研訊確情按例妥
擬

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任邱縣皂役范東來因金鳳飛違例朦考
該犯捏稱打點誑騙銀一千兩尙未收受應照指稱

衛門打點名色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輔使索詐形跡可疑之人

江西撫 吞捕役朱太等先不知李細風係屬行竊

正賊因見李細風形跡可疑向其嚇詐得贓將朱太

等照在官人役取受有專人財計贓擬杖經本部駁

令改照竊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軍爲從之罪太減

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案

廣督 奏林養係典史門役因伊族兄林亞得被陳

亞朱致死屍母受賄私和該犯藉恃屍族向陳亞朱

身充門役藉恃屍親嚇詐贖命

汛兵以拿同詐
致人自盡

送卯刑書串詐
致人自盡

嚇詐致陳亞朱服毒自盡查陳亞朱係毆死甘亞得

正兇與通夥常人有間且僅係空言恐嚇並未指有

賊數應照竊役詐贖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直督題汛兵王文廣因失去營馬被革勒限找尋

輒妄拿袁五私拷誣認復通叛陳興為竊圖詐其兄

陳法錢文欲行私拿致陳法情急投井身死將王文

廣照竊役詐贖斃命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江督奏已革從九品職員王仲淵明知王廣壁被

王廣林糾搶因王廣壁鄉愚可欺唆使王廣林聲稱

欲以誣良等詞抵控該犯卽乘機向王廣壁嚇詐分
肥又復獨向索詐致王廣壁自縊身死查王仲淵係
退卯刑書應比照竊役詐贓斃命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捕役妄拿嚇詐
致人母子自盡

東撫 題捕役孫久獲賊私拷盤知鄭祥代竊竊賊
將鄭祥之子妄拿復向鄭祥之妻鄭張氏嚇詐致鄭
張氏情急抱子鄭付五投井身死孫久應照竊役詐
贓斃命例擬絞監候該犯嚇逼致斃母子二命情節

較重應請

官即行止法

嘉慶十八年奏

衙役傳人受賄
不解以枉法論

直隸司

查律載官吏受財枉法贓四十五兩杖一

百流二千里無祿人減一等等語律分有祿無祿原

指在官人役而言本條律註內云凡月俸不及一石

者皆為無祿人向來辦理衙役犯贓之案如係恐嚇

索詐之贓另照盜役詐贓專條定擬其餘行賄得財

以枉法贓擬罪者差役人等皆在無祿人減等之列

此案衙役李明洪奉官拘犯因王協君賄求免解該

犯得受九扣京錢一百零三吊折銀四十五兩固屬

在法但究係王協君行求之贓與恐嚇索詐者不同
既以在法計贓定擬則該犯係無祿人律得減等該
督將李明法於流二千里上減等擬徒係屬照律辦
理至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之例係專指舞
文作弊之書吏而言今李明法係衙役犯贓未便加
等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知法犯法加等
專指書吏舞弊

山東司 查例載各衙門書吏舞弊文作弊者係知法
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等語詳繹定例係專指舞
文作弊之書吏而言其餘在官人役似不在加等之

尚受疎脫徒犯
偷它印票係知
法犯法加一等
案載棄毀制書
印信條

例檢查本年閏五月間直督咨衙役李明法等犯賊
一案照註法律計贓擬流係無緣人減等擬徒經本
部照覆在案今高泳濟一犯該撫審照枉法贓定擬
聲明該犯充當地方係在官人役再加一等治罪自
屬從嚴懲治查官役犯賊之案例內雖無加等明文
但究屬知法犯法既據該撫從嚴加等似亦祇可就
案照覆奉

批例應加等者自應照例辦理不在加等之例者自不
便概行擬加且前有衙役犯贓一案曾經議論並未

加等應將此案高泳濟加等之處卽行駁飭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胥役作奸各有
專例未便加重

陝西司 查該御史奏稱胥役實在防盜而卽窩盜

實在誣奸而卽作奸民間大小獄訟地方官稟傳質

訊胥役承票必多方勒索鄉里棍徒無不與衙蠹勾

結擬書請將胥役有犯盜賊娼賭窩藏等罪俱加等

科斷等語誠爲除蠹安良起見惟胥役有犯盜賊娼

賭窩留得贓等項俱節次增修例文照平人加等辦

理各有專條總在地方有司實力奉行胥役自加儆

因被衙役索詐
將其毆殺死

懼所有奏請加等科斷之處毋庸另議

嘉慶八年諭帖

提督 咨送邵二囚父邵四在縣押迫該犯央求差

役陳幅將伊父討保被陳幅訛詐錢文迨後開給錢

票夥役孟端復向索添該犯嘆其多管彼此爭毆致

傷孟端身死邵二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陳幅乘機

索詐釀成人命實爲此案巖端應於竊役詐贓一兩

至五兩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酌加一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仍盡本法枷號一個月刺字

嘉慶二十年安徽司現審案

存事以財請求

以財行求與受
同科被詐不坐

川督 奏知縣王應辰被叅後並不交印行爲無狀
一案查例載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誣騙財物
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又以財行求與受財
人同科如抑勒詐竊取財者與財人不坐各等語此
案劉春谷假捏藩司家人陳善壽陞之名爲信該革
縣王應辰幫湊捐項嗣復面見王應辰詐稱本年

大計叅劾係伊囑託藩署之人並無王應辰姓名令其
酬謝三百金並嚇以如不酬謝恐有中變王應辰如

三
數應允尙未什給嗣該督將王應辰列入才力不及
項下題叅王應辰不知係屬劉春谷指名撞騙遂以
藩署衙門有人以

大計爲名由伊要發赴該督衙門面稟總委員審明劉
春谷指名誑騙屬實陳老等並不知情將劉春谷依
指稱各衙門訂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例擬發近邊
充軍王應辰等擬徒等因具奏查王應辰身爲職
官如果聽從劉春谷打點

大計叅革許給銀兩以財行求卽應照律與受同科若

以財行求係專
指枉法不枉法
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
欺取財不得謂
之以財行求案
載家人求索條

劉春谷指名撞騙用言恐嚇事發後隨即到案稟首
則王應辰例不坐罪今該督將劉春谷擬軍復將王
應辰減等擬徒引斷已屬錯誤且查核案情劉春谷
若非與藩司家人陳善等囑串舞弊何敢假其姓名
寄信誑騙豈不慮及王應辰謁見上司時與陳善等
晤面一經提及必致敗露是所訊陳善等並不知情
之處殊未可信難保非陳善等實有與劉春谷串通
撞騙情事破案後賄囑劉春谷一人獨認以卸已罪
至王應辰於

大計之前稟揭典史陸臻無故呈繳鈐記監鑰並護庇革役黃仲筮情均應澈底究辦該藩司姚令儀接稟後卽應詳叅並勒緝黃仲到案研鞫明確如果該典史實有庇役殃民情事卽應按例治罪若係該革員虛捏亦應按律坐誣豈可僅將該典史記過了結旋將該革縣入於計典叅揭該藩司有無偏袒之處該督亦未切實聲明是此案情節既多支離罪名卽關出入應令該督再行提犯詳訊務得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親屬頂兇之案
未便定立科條

山東按察使 奏稱查頂兇例內奸徒受賄挺身頂
認致脫本犯罪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
一例全科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者其子如犯應斬
絞監候俱擬立決軍流以下遞加一等等語細釋例
意父爲子頂兇而子罪獨加子爲父頂兇而例不議
罪者蓋因倫常順逆固有以殊於常人也至期功總
麻之親雖較父子遞殺其服然究非常人無故挺身
紊公枉法者可比但其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乾隆
三十一年刑部議覆

欽差審擬湖廣侯七郎毆死堂兄侯嶽添一案有死者之
堂弟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代侯七郎頂罪後又有
死者之堂兄侯學添聽從母命復代胞弟侯七郎頂
罪將本犯侯七郎照毆死大功兄本律擬以斬決其
頂兇之侯覺添不便以本律全科卽照所冒毆殺大
功弟之罪擬以杖流至侯學添一犯因遵母命代弟
認罪與常人不同隨擬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加號兩
個月完結在案此雖隨時按照服制輕重原情擬議
然究無定例遵循將來辦理未免參差假使侯覺添

一犯當時不冒爲兄豈卽又以弟殺大功兄之本律
竟決以大辟再加尊長毆死卑幼罪至擬絞者而頂
兇之尊長若以本律問擬又似未便以兩尊長之命
抵一卑幼故其條例似宜分晰也伏查親屬頂兇固
不可與平人同論然其中服制攸關罪有等差卽有
巧於避重就輕之詐自宜分晰從嚴以明懲戒臣悉
心酌議請嗣後親屬相殺尊長卑幼代爲頂兇之案
凡屬有關於避重就輕者除將本犯照例擬議外將
頂兇之尊長卑幼卽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等

問擬若無關於避重就輕而有犯尊長卑幼代爲頂
兇者均減本犯之罪二等問擬以上再如有受賄情
弊仍均計贓以枉法從重科斷如此分晰辦理庶昭
平允而引斷不致歧誤矣等因_臣等伏查奸徒受賄
頂兇法宜嚴懲親屬罪名各別例有難該故定例奸
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
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之罪一例全科至親屬有
犯頂兇之案則惟父代子認罪其子犯該斬候絞候
者俱擬立決此外親屬例內並未議及原以服制假

關其情較親與常人之但圖得財頂認者不同而同一欺公藐法卽或情有可原亦未便明立科條概從未減且服制自期功以平總麻罪名輕重懸殊其間尊長卑幼互相頂認或避重就輕或合財圖產情變百出斷難一例定擬卽如該按察使所引臣等議覆湖廣省侯七郎毆死堂兄侯獄添案內侯覺添假冒死者之兄自行頂兇卽照所冒之罪擬以杖流侯學添聽從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自行頂兇者不同則酌量擬以枷杖原情定罪荷蒙

聖明鑒允於情法極爲得平設遇此等案件承審官可詳核情節參酌服制照例比引酌量定擬以歸平允若如該按察使所奏凡親屬頂兇如有關避重就輕者將頂兇之人照所頂之罪全科至死減一勾無關避重就輕者減本犯罪二等如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論是親屬頂兇如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卽罪至徒流概不至死不惟例難包舉援引恐多窒礙且使狡黠之徒明知法輕易犯轉滋冒混頂兇之弊於懲奸杜詐之道亦有未協願將該按察使所奏親屬

頂兇分晰定例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三十六年十

一月初七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

大頂妻兇其妻
首明夫得免罪

四川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若於法
得相容隱之親屬爲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其損傷
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列又因人連累致罪若犯人自
首得免連累人亦准原免各等語至親屬以愛護私
情代認正兇旋據應抵之親屬首明更正其頂兇之
罪例無不准首免明文檢查乾隆三十一年

欽差侍郎期 審奏湖南省侯七郎毆死大功兄侯獄添

伊兄侯覺添等代認正兇一案侯覺添亦曾與毆因

釁由伊起自行頂罪並冒為死者堂兄希圖輕罪將

該犯卽照伊所冒毆殺大功堂弟之罪擬以滿流侯

學添迫於母命代弟認罪與常人頂罪不同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奏結又四十八年山東

省郭小踰護父毆死馮幅恣伊父郭廷祥迫於母命

代子認罪一案將郭廷祥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題結

又五十三年湖北省吳名勒毆死朱邦華伊子吳士

父頂子兇迫於
母命酌量擬杖

代父抵罪出自
天性免其治罪

子呈請代父認
罪未便疑請案
載投匿名文書
告人罪條正紅
旗章陀保

刑案匯覽

告代認正兇一案聲明吳士告不忍伊父抵罪出自

天性應請免議等因題結各在案以上三案均係

屬頂兇並無自首情節猶得量爲寬減不與常人受

賄頂兇之犯同擬重辟則案經親屬首明更正者似

可按律原免此案甘學商因與劉漢貞爭毆被劉漢

洪撲向揪扭伊妻涂氏見而幫護順用木棒毆傷劉

漢洪臍肚致斃涂氏因跑走傷胎生產患病甘學商

心存顧恤到官自認旋據涂氏病愈查知赴案自首

等情詳加斟酌甘學商因涂氏生產患病不忍其妻

卷五十 刑律受贓

若有事以財請求

坐罪到官自認事出一時愛護之私本與奸徒得受
賄賂挺身頂兇者有間而涂氏於病愈後查知卽行
自首不敢隱罪貪生致陷其夫於非罪本案正見得
以改正是涂氏係毆人致死法不准自首應按律擬
抵至其夫甘學商既於事未發覺之前經伊妻首明
正與親屬代首律得免罪之義相符卽案內甘位係
甘學商之姪因甘學商業已自認扶同供指究係連
累致罪甘學商既得首免則甘位亦應照律原免該
督將甘學商比依知人欲告而自首減二等甘位依

迫於母命代弟
頂兇

證佐不言實情減二等俱疑滿徒似未妥協應請改
子免議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雲撫 題張小許因伊弟將夏汝香毆死聽從母命
頂兇認罪已經成招該犯係同案之人例應減正犯
罪一等擬流第係迫於母命代弟頂認與常人受賄
頂兇者有間應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十九年案

子被他人殺死
其母受賄頂兇

四川司 查羅紹成毆傷羅錫華因風身死罪應擬
流該犯賄囑頂兇應加等擬軍業已在監病故毋庸

共毆原諫許賄
令屍兄屍妻並
正兇臣供鬪殺
案未成招仍依
其毆原謀擬流
正兇擬絞屍兄
杖八十屍妻係
聽從屍兄捏供
且伊夫本有抵
命之人婦女無
知應免議道光
六年直隸楊殿
魁案

議外查例載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毋論贓數多寡
俱杖一百又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
係案外之人正兇放而還獲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
等各等語此案羅彭氏因伊子羅錫華屢次行竊為
匪並將伊推跌墊傷經族長羅紹成將其毆斃羅紹
成慮恐到官出給銀兩令羅彭氏頂認例內雖無子
被殺父母受賄頂兇治罪明文惟死者推跌其母本
屬罪犯應死若果由該氏喝令毆傷致斃律得勿論
該氏受賄頂兇核與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者情事

犯弟起意賄買
頂兇犯兄寫票

相類自應比附定擬該督將該氏依奸徒得受正兇
賄賂挺身到官供認例擬徒是與常人無所區別自
應據咨更正羅彭氏應改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
無論賄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

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撫 題江士連致傷無服族叔江文川身死
賄囑江車頂認一案奉

諭以正犯胞兄江士珍代爲寫立欠票賄囑頂兇該撫
聲明律得容隱之處會記近年雲南貴州有奉過

諭旨不准援引容隱之案交館查核等因遵查乾隆四十

八年本部核題雲南省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案內
將賄囑頂兇之犯弟徐三依說合人減等擬流奉

旨刑部核議徐剛毆傷張文耀身死一案率照雲南巡撫
劉秉恬定擬將頂兇之唐二照本犯絞罪全科其正兇
之弟徐三係躄傷田內豆苗起釁之犯恐到官連累許
給銀兩央求唐二頂兇該部亦照依說合人減等擬以
杖流所辦殊欠平允蓋從中說合係指案內本無關涉
徒與犯人通信說合之人而言若徐三一犯本係正兇
胞弟且事因伊起又係伊覲而賄囑舞弊其中並無另

有輾轉爲之說合之人何得比照說合人減等之例僅擬杖流刑部率行照覆誤矣著將徐三一犯暫行擬絞監候俟拿獲徐剛到案審明正兇及起意央求頂兇情節另行定擬具奏至唐二貪賄頂兇罪由自取刑部於頂兇之犯向皆入情實無所分別亦屬疎漏因思頂兇

者其本案亦自有輕重如謀逆強盜謀故闖殿本屬不同其應如何分別條款著另行詳議餘如議欽此當經本部酌議嗣後本犯有服親屬肇釁起意賄囑頂兇希圖免累本犯並不知情者卽照此辦理并議將受

賄頂兇之人或本係在場幫毆以刃傷人並助毆傷
多傷重又或受賄賊至滿貫者仍入情實其行賄之
正兇原犯情節本應緩決照例改爲情實者受賄頂
替之犯或僅止事後貪賄頂認賊數無多正兇又未
漏網俱酌擬緩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此外並無不
准援引容隱之案復查名例載大功以上親有罪相
爲容隱者勿論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集註開
載據會云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又
與囚金刃解脫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

受賄頂兇之犯
不其自首

等與此律異者此是犯罪之後官司未經拘執得以
恩掩義彼是已禁之囚拘執在官卽當以義斷恩等
語此案江士珍於伊弟賄買頂兇時並未覲面說合
止代爲寫立欠票與竊放罪囚等項情事不同亦與
徐三之起意代兄賄買本犯並不知情者有別但聽
從伊弟代寫欠票既據該撫援照說合人減等擬流
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
帖

福建司 查受賄頂兇與行賄買兇之犯作奸執法

最爲狡黠是以一經發覺卽俱重治其罪以昭懲創

其中間有情事難掩到案自首之犯其應得之罪原
係照律全免而屬屬枉法仍須照追人官立法周詳
並無疎漏今據福建按察使奏稱嗣後買兇認兇之
案到官認兇後經自首審明確有憑據者買兇之犯
照例加等治罪自首之犯照例免罪所得兇犯銀兩
免其追繳立約未交者照追給領則認兇者無不甘
之情買兇之弊不禁自絕等語臣等伏查刑官發奸
摘伏全在聽斷嚴明

國家信賞必簡無事巧爲利誘此等受販頂兇之犯如

利如鴆鷄不畏死嚴加懲創尙不能保無以身試法
之人若因自首而既免其罪又不追贖是以利誘其
自首卽以利誘其作奸此令一行恐奸狡之徒因有
實贖免追虛贖給領之例竟有兇手本不買兇反爲
多方慫恿使愚民貪生行賄贖其術中而若輩轉得
藉自首之路以邀厚賞問刑官員置而不問則奸徒
得計流弊將無所底倘從而刑之則又示民以欺而
勸懲必致交病蠹法實奸殊非正體此等案件全在
承審官虛衷體察詳細研鞫買兇頂兇之犯自不致

倖逃法網設有得贖頂兇未經發覺而自首者原有
犯罪自首本律全免其罪並未嘗不許令自新者以
受贓不迫鼓舞奸民用冀買兇之弊不禁自絕是誘
人犯法啟奸滋弊於治術民心均無裨益應將該按
察使所奏毋庸議

乾隆三十年奏准通行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士官借貸所部
銀兩還贖免罪

御史奏嚴禁勒
罵幕友並劣幕
盤踞舞弊查究
治罪等因道光
十年江西司通
行

欽差昇 奏調任福州將軍徐錕由西安起身因盤費不

敷輒託協領等轉借銀四千兩又接受馬六十四匹

除所收馬匹律應坐贓折半科罪係輕罪不議外其

借貸銀四千兩應照監臨官借貸所部財物去官減

在官時三等於准不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減為

杖八十徒二年所借銀兩業已退還按限內完贓例

免科罪惟係一品大員不知檢束未便竟予免議應

請

旨革職候補四品京堂舒
盛阿列款奏揚各情
或近地得

實或事出有因應
免置議惟以告病在籍人員本無

時應請

旨交部議處
道光十三年邸抄

來古司員圖借
蒙古親王銀兩

直隸司 奏理藩院員外郎佛尼音保因出差時收

票與伊素有瓜葛之達爾漢手餽送計贓在百兩以

內復於達爾漢王來京起意向其挪借銀二百兩雖

非挾勢強索惟該革員係理藩院司員不願開會

向家古之王借貸實屬賒大卑鄙應將佛尼音保比
照臨臨官吏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計贓准不枉法
論不枉法贓折半科罪一百兩擬流律財未接受應
減一等擬徒惟係現任職官應加重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四年案

都司索看當內
貨物掌實典夥

廣西撫 奏都司楊冲鳳欲買當票向當夥索看貨
物不允令兵丁將當夥掌責查所當衣物估值銀五
百餘兩應照官吏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強者准枉法
論罪止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
年案

例稱鑼營請託
即係以財行求

江西道御史 奏稱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

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鑼營人託例治罪查鑼營

請託例內未有專條似應酌定等語 查此條例文

係雍正八年 臣 部欽遵

諭旨釐定詳釋

諭旨內所稱鑼營請託自係指以財行求而言故向來遇

有似此案件均係按照以財行求各律例分別科斷

並無歧誤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家人求索

門丁干預官事
得受有事人財

直督 奏阜平縣長隨孫義等詐欺僧人如性銀兩
一案查此案孫義係已革阜平令吳銓管門家人該
犯因金龍寺僧人如崑緣事被該縣驅逐出寺並將
如崑所開煤廠封閉嗣有如崑師兄如性欲住持金
龍寺接開窯廠稔知捐職于總趙鼎圖與該犯熟識
隨託趙鼎圖轉懇該犯斡旋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
於伊主欲封密時本有將審仍歸金龍寺僧人接開
之語起意撻騙當即應允該犯旋以金龍寺所封煤

密現有如崑師兄如性可以接開煤窖之語向伊主
德惠吳銓不知賄託情弊即將如性傳案發給告示
准其住持金龍寺仍開煤窖如性住持以後意圖把
持灘成地畝往懇孫義設法因孫義不允如性希圖
挾制砌款捏告該縣吳銓既經審明並無投意需索
情事業經革職毋庸再議至該犯以長隨干預官事
得贓無辜累及本官革職情殊可惡該省將該犯擬
發新疆爲奴係屬就案懲創惟該犯所得贓銀究因
如性託趙鼎圖自願送給並非設計撞騙且以財行

求之例係專指官吏受財門內枉法不枉法賊而言
該督既稱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照以財行求
例與受財人同科均擬滿流而又將該犯孫義照詐
欺律定罪係屬一事兩引該犯贖官得贓於法尙無
所枉自應改照不枉法賊律擬流從重酌擬遣戍以

歸允當

稿尾

查律載官吏受財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兩以上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家人求索
律註云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又例載
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計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

有祿無祿又律載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
各等語細釋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之例係專指
官吏受財門內枉法不枉法賊而言是以載明分別
有祿無祿至詐欺官私取財係設計撞騙故律准竊
盜論被騙者受其愚弄並非甘心致送不得謂之以
財行求此案孫義充當該縣管門長隨因僧人如性
欲圖住持金龍寺接開官山煤窰囑託趙鼎圖轉央
該犯幹旋自願送給銀二百五十兩該犯因該縣本
有仍令寺僧接開之語輒敢收受銀兩縱令該縣批

准該犯得受贓銀係因如性託趙鼎圖自願送給與
設詞撞騙者不同按律應照官吏受財律定罪該督
既將出銀之如性說合之趙鼎圖均照以財行求與
受財人同科例問擬而又科該犯以詐欺之條係屬
一專兩引與例不符查該犯所得贓銀已在二百二
十兩以上於法尙無所枉孫義應改依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長隨賤官得
贓舞弊累及本官情節較重應從重改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如性以財行求趙鼎圖說事過錢均照與受

同科例擬以滿流趙鼎圖捐職干總業已咨革如性

仍令還俗發配康詠吉以借項誣告詐贓按誣告加

等罪應擬流應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知縣吳鈺漫無

覺察革職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 咨外結徒犯內臨汾縣門丁張林因向行戶

牛洪仁發換潮銀三百餘兩未遂私行鎖押與蠹役

詐贓無異未便因其贓未入手稍為輕縱應照長隨

求索賄詐得財照蠹役詐贓治罪十兩以上擬軍例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門丁發換色銀
不遂私押行戶

門丁吏役索賄
致犯在押病故

長蘆鹽政 奏郭凝係德州知州長隨因呂文成被

押免戶書胡八轉求周旋該犯向索銀三千兩嗣呂

文成在押病故贓未給付惟該犯通同書吏招搖贓

數累百盈千雖犯係在押病故未便科以竊役詐贓

斃命之罪應將郭凝胡八俱改依竊役詐贓十兩以

上例發近邊充軍差役孟成等將呂文成擅加鎖鑰

嚴行索詐應照押解人役擅加桎鎖逼致死傷例枷

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案

浙撫 奏長隨劉四索詐華安囑致令自盡一案查

丁書索詐致侵
盜罪人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五十 刑律受贓

突 家人求索

華安囑開設錢鋪收納錢糧串通庫書楊遇慶侵蝕
錢糧經松陽縣訪查訊究尙未承認該縣門丁劉四
起意令戶書楊啟進乘機索詐許其從輕辦理華安
囑以銀數過多無力餽送被逼自縊身死是華安囑
侵蝕錢糧本係罪人將來紆獲劉四到案應照竊役
詐贓斃命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現獲之楊啟進應
卽照爲從減一等擬徒係書吏加一等擬杖一百流
二千里庫書楊遇慶並無監守之責其商同華安囑
侵蝕花戶糧銀卽屬庫項計贓八十八兩應照常人

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係書

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 嘉慶二十年案

嗣於二十一年將劉四拿獲審題聲明已死華安
劉係侵蝕錢糧罪人該犯藉端向其勒索致令自
盡與詐通平民不同將劉四照臨役詐贓斃命量
減一等擬流見成案

門丁撞騙鹽商
使費復行退還

賈撫 咨王四張四身充門丁因劉明礮報充鹽商

奉文行查訊敢商同指官撞騙劉明礮銀二千七百

兩第一聞本官欲將劉明礮解赴河東卽令退還原

銀究屬賊未入手王四張四均應照指稱打點名色

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欽差史 等奏平定州民婦朱葛氏等以連斃三命故出

知州審斷錯誤
門丁乘機撞騙

正兇等詞具控一案此案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因該
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致死
由於朱照幅之意應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言
向該犯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
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賊錢應
以不枉法論惟該犯以本州家人輒因本官偏執已
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賊折半科罪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難縱張
四小應比照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照竊役詐賊
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朱惠吉毆傷無服族姪朱
照實致令氣忿投井身死按凡人威逼重傷而非致
命罪應滿徒其央求張太和等向張四小囑託行賄
爲首與受同科無祿人減一等罪止杖責應從重擬
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前經該州決杖八十應俟到配
照例減責張太和等代朱惠吉向張四小囑託過付
錢文係屬爲從均合依說事過錢爲從無祿人聽減

二等例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等各杖九十作作
劉秉旺訊無故行增減情事惟以投井誤報落井並
遺漏餘傷官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平定州
知州恒杰訊無受賄徇私情事其將朱照幅擬罪係
因朱照幅曾經網縛錯設雖非無因惟承審命案並
不詳細推求以致失出正兇累及無辜又失察問丁
撞騙得贓非尋常錯誤可比應請

旨將該州恒杰革職以爲草率定案者戒

道光九年卹抄

因公科斂

欽差瑚等奏稱竊臣等查審正定縣生員土之選呈控

吏役包攬車輛勒折草料等情一案前將大概情形

奏蒙

聖鑒并請將正定縣知縣盛安解任提同犯證嚴審在案
隨奉到

諭旨正定縣係九省通衢卽因差務較繁借資民車協濟
尤應善爲經理聽民自便何至竟歸縣役包攬任意勒
索多錢迫採買豆石麥草又在聽浮派短收需索使費

吏役包攬辦差
車輛勒折麥草

卽如吏役一項自有定額何得任意增添至九百餘名
爭向民間賤削該縣盛安何竟置若罔聞著解任嚴行
審訊看來吏役包攬車輛斂索錢文未必始於盛安著
一併詳確查訊分別定擬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恭摺

聖訓指示各情節連日率同司員逐加研訊緣正定縣有
恒山伏城二驛額設號馬并捐馬一百九十一匹該
處當九省衝途額馬陸續四出支應乾隆二十五年
平定回部差務絡繹知縣廣凝等令各鄉協濟四套
馬車三十二輛官爲喂養事竣放回本係權宜辦理

鄉民亦踴躍急公嗣因征餉緬甸金川節年有兵差過境並每歲運送伯克喇嘛包往還及轉遞各省餉鞘押解人犯等事俱多需車輛四十七年知縣鄭鍾以下鄉催調每致不及令將協濟車輛留存驛內作爲應差長車從此各鄉民趕車赴驛照應多有未便遂覓車戶代辦給與草料工食錢文官卽不爲喂養嗣後漸有縣役起意包攬賺錢視爲利藪迨五十九年已故知縣劉浩到任以後隨盡歸縣役之手所需

馬匹食料車輛工費因物價屢增該役等復就中漁

利延至近歲每四套馬車一輛索大錢至四百餘千
文三套車大錢三百餘千文鄉長按戶收交該役又
間過差務浩繁仍派各鄉出短車應用該役等任意
刁蹬駁回另自雇短車抵補事後每輛索錢數千
文不等鄉民深以爲累前後各令並未查出弊端革
除上年十二月間有生員韓卿祖等呈縣懇請減免
該令盛安以係多年舊規未允該生等赴直隸總督
衙門控訴經營臣 裘行簡批交清河道曠楚賢訊辦
該道斷令不許包攬聽民自行經理查先有被水之

鄉經前縣裁去者三輛減馬一匹改爲三套八輛該道復議酌減馬匹套數以紓民力並將包攬縣役勒折太甚者責懲且詳批結在案該生等意尤未遂復添列吏役貪索并採買麩料草豆均係硬取等項商同王之選寫造呈詞相率赴都察院控求陳奏經該衙門奏

問奉

旨交_臣等嚴究訊據縣役翟繼閣等均供認贖辦長車每年得有贏餘大錢數千文代雇短車亦賺有餘利

鑿文並無一定之數屬實至該縣號馬歲需黑豆三千餘石麩三千餘石草一百二十餘萬勛俱向各鄉採買官給例價豆每石大錢八百文麩每石大錢六百文草百勛大錢六十文鄉民領價後各坡市價津貼買交日久弊生遂有吏役恣惠定爲撥價之法浮派短收准倉豆一石減交三斗麩一石減交四斗草百勛減交二十勛以所減卽爲例價是名爲撥價採買實則減折自收該管吏胥又從而需索紙筆飯食俸費名規短錢此歷年科斂擾累政令阻牽控告之

實在情形也。等以該令盛安必有串通吏役勒索
營私之事向其嚴訊據供長短車支應差使是數十
年舊規我照常派差催辦伊等作何包攬卽贖有數
十千錢文我實在不知詳細並無商同授意情事只
求嚴訊各役如我有分肥的事他們如今俱要問罪
豈肯代我隱瞞至黑豆例價前任多係撥價我到任
後均照例發給有案可稽惟有蕪草兩項循舊撥價
實因例價豆蕪俱不敷用我將扣留例價自買貼補
均可查對帳目委無絲毫侵蝕入己但我未將縣役

包攬車輛之弊革除并賄撥價故習實屬錯謬只求

從重治罪等語

臣

等吊驗該令採買自買各冊帳相

符所供似非虛捏再訊以包車撥價始於何年何人

據書吏劉文斌等會供自乾隆五十九年知縣劉浩

任內長車盡歸縣役包攬相沿至今其黑豆蕪草等

項嘉慶元年始行撥價亦係該令任內之事嗣後各

任知縣豆價間有發給者蕪草則概行撥價一律辦

理等語至該縣吏役額設者僅有一百二十名現在

查明卯簿六房書吏伙手皂隸民壯各正身及散役

並一切在官人等實有九百餘名即使地方今詳情
形不同原額不敷差使亦何以多至數倍殊出情理
之外誠如

聖諭此盈千奸竄向民間賤削其擾累何可勝言不可不

澈底究辦

臣

等向該令盛安嚴加詰訊據供正定本

係衝繁之區額設吏役人等實不敷辦公差遣所以

六房添出幫辦並貼寫者百餘人各班衙役除常川

在署當差外尙有九省往來餉辦年班伯克喇嘛包

等項過境解送各處人犯差使絡繹不絕均須添派

安役護送不能不額外加增如遇差務較少原可隨

時裁減等語各供不移案無遁飾臣等詳核此案該

縣地居四衝於額設驛馬外實有不能不存驛車協

濟之勢所有長車在驛尋差歷有年所如遇往來旁

午之會添用短車并於歲需麥草料等項官給例價

採買前此上下相安已久自縣被通同包攬長短車

漁利勒折錢文日甚一日民力實爲竭蹶而前後各

該令等於例應給價採買物件竟不實發轉立撥價

名目歲受不費一錢之供數逾鉅萬直以爲不格外

加增卽屬體卹之至種種苦累簡閱習爲故常實成
積弊該令盛安在任一年以來惟採買豆石尙按例
發價其他踵行撥價咎有應得前此首先任聽縣役
包車并將採買例價改作撥價歷年相沿之各前令
俱罪無可道至王之選率衆興訟輒以謬妄激迫之
詞赴京控求陳奏其爲逞刁惑衆亦難寬貸該吏役
等多方斂取病民該生等藉端藐法滋事各宜治以
應得之罪俾其知做畏仍酌定嗣後辦理章程明白
曉諭庶幾民困得甦而地方公務亦可期無誤將盛

安等分別擬以軍徒枷杖等因具奏查律載監臨主
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賊准監守
自盜論又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審非入己者各照
那移本條律例定擬又那移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
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又律載官吏人等因公科斂財
物贓重者坐贓論又坐贓致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又例載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發附近充軍各等
語此案正定縣知縣盛安於縣役包攬民車勒竈擾
累之弊既不革除復於採買蕪草等項不照豆石驗

價肆行料斂而以扣留例價另買豆麩貼補兩驛之用雖係以公濟公審非入己究屬有心那移盛安除縱役攬軍索取民錢及科斂楚草坐贓滿徒輕罪不議外該革員在任一年那移楚草計三千一百九兩應如該侍郎等所奏盛安應請

旨革職依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准監守自盜論審非人已仍照那移本條定擬例計贓在五兩以下應杖一百總徒四年行令直隸總督迅速委員解部監禁勒限嚴追歸款後再行昭例辦理該侍郎奏稱前後包

錦縣長隨王明
因州縣承辦差
務先事徵營包
攬漁利復先期
突人至京託情
照應許以分肥
於行營經過地
方指差欺詐爭
後捏帳誣騙計
贓六十餘兩應
照指稱衙門打
點贖財物例
發近邊充軍加
枷號一個月

車勒索之縣役共三十五名該犯等一氣串結朋比
爲奸久爲地方之害法難輕縱應將現被呈控包攬
最久之李安祥翟繼閔于百祿于守業張大德閻佩
祥六犯發近邊充軍現在查出未經告發包攬年久
及已被告發包攬年分較少之趙榮壽等十八犯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軍徒各犯先於該地方
枷號兩個月示衆滿日充配折責安置內李安祥一
犯現患瘋癱病症俟病痊後再行照擬發遣其包攬
年少未經告發之蘇成玉等十一犯擬杖一百加枷

長順明在馬園
富又因王明許
以分肥輒卽私
走前營代爲情
託請賜錢文應
照爲從擬以滿
徒 又寧遠州
家人王四包攬
柴炭亦發近邊
充軍道光九年
邱沙

刑案匯覽

號兩個月滿日折資發落該役等所得鄉民錢文係
攬辦車輛作爲公費與詐贓不同免其著追兵書劉
文斌等明知各役攬車擾累乃發票派役管辦並不
稟阻糧書牟洛林等得受鄉民交卸麩草等項紙筆
規矩錢俱屬不合劉文斌等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加枷號兩個月原告王之選所控多已得實惟
不遵官斷挺身率同韓輝祖等赴京呈請陳奏情節
殊爲可惡王之選應革去衣頂依似以建言爲由挾
制官府擬軍例發附近充軍韓輝祖周樸王汝桂附

卷五十

刑律受贓

吏

因公科斂

和王之選商同妄言瀆訴應革去衣頂於王之選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翟靖海等係鄉愚不知
字義僅止隨同於呈內列名均免置議至該縣長車
一項既爲協濟差使所必需自未便遽行議撤應嚴
禁縣役包攬聽各鄉自行拍道過差支應官爲喂養
不許該地方官無故徵發仍照舊日章程事竣放回
若遇長車不敷應用暫覓短車亦應給與料豆莖草
之價不得強派至傳單邀集之事臣等面詢各鄉民
實係該村民等自相約會並無爲首之人惟鄉約

大業俱出曾送王上選等盤費銀六兩零尙有向各
村要銀四十兩之語屢經質訊忽認忽翻事無確據
未便紛擾臣等已面諭該鄉民等不得聽其借端索
詐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又據奏稱乾隆五十九年
以後首先作俑及相沿踵行之各前令歷任既久存
否不齊應行令該督查明現任該省者解任送部治
罪離任回籍者分別咨查辦理至該縣吏役雖額設
不敷差遣其兩驛應需豆石楚草暨各年報部額數
准發例價採買亦不得濫增應請交直隸總督查照

該縣差務實在情形酌添名數報部存案並此案失
上 察之各該上司應令直隸總督查取職名分別護處
等語恭俟

命下 臣 部行文直隸總督遵照并移咨吏部辦理等因嘉

慶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案

兵書包攬差徭
漁利

直督 咨外結徒犯兵書梁森包攬差徭得錢肥已
例無治罪專條應照嘉慶十一年刑部奏覆正定縣
吏役包差年久未經告發者量減擬徒之案將梁森

衙役借辦兵車
侵蝕車價

鄉約承辦車差
浮派滋事

擬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案

長蘆驛政 奏滄州壯役吳棠催辦兵車始因車輛

尙無回期多收車價京錢五十八千迨後車輛已回

既奉本官示諭並不遵照給還錢文意圖侵蝕釀成

控案如僅照枉法贓杖七十徒一年半無祿人得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未免輕縱應毋庸減等仍擬杖

七十徒一年半知州交部議處 嘉慶二十年直隸司

直督 奏鄉長梁喜承辦遞犯車差因官給例價不

敷該村向有幫貼京錢一吊該犯起意浮派漁利始

則向趙明索要京錢三吊不給將趙明毆傷繼則稟
州之傅復索京錢五吊以致趙明在店病斃若僅計
賊罪不足以懲衛靈州梁喜比照竊役詐贓斃命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總董挑工恃強
勒並濫行糜費

江督 奏興化縣胡廷錫承辦挑工不善一案查陳
天柱經該縣簽當夫工總董史加謨係派算土方經
管錢糧之人乃因該縣設票收繳夫價未集輒敢商
同倡議勒令各董事墊錢復因眾情不願倚勢作威
用言恐嚇各董事畏其家強無奈墊錢該犯等復藉

辦物件濫費錢九百五十餘千之多雖訊未申蝕分
肥第任意濫支食用卽同入己似此恃豪逞強武斷
鄉曲威嚇平民斂錢濫用實與豪強求索無異該犯
等串商勒派分頭威嚇實屬狼狽爲奸並無首從可
分陳天柱等均依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財物
强者枉法論律計贓一百二十兩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

嘉慶二十年江蘇司案

北撫 咨外結徒犯內草生王邦周等修建考棚按
糧派費一案查王邦周等倡議疏通河道改建橋座

馬生倡修考棚
橋座苛派鄉民

河南道御史奏
一禁州縣審理
詞訟勒罰銀兩
卽如山西倚氏
縣勒罰閭蘇善
銀兩斃命釀成
巨案必當嚴行
飭禁察叅究辦
等因道光八年
通行

修復魁樓稟明該州欲同各鄉接糧派費該州恐強
派滋事發給鈐印綠簿六本諭令妥爲勸捐不許苛
派該犯等果爲培護風水起見自應赴各鄉勸捐俟
收得捐資再行動工何以不待士民捐輸卽先行墊
錢興修迨濠河橋座修竣因墊項無著復起意修建
考棚按糧派捐希圖獲有盈餘彌補墊項將前給未
用綠簿影射攜赴各鄉派費共收得錢三千五百五
十千零查考棚應否修建自當由地方官詳明該管
上司勘驗明確照例估辦斷無地方紳士擅自斂錢

陝西知縣張濟
寬於省漢陰廳
通判任內勒割
林鳳鳴等錢文
修理官廟照因
公科敘律擬徒
後奏准贖罪道
光十三年郵抄

卷五十一 刑律受贓

興修之理且所建棚座工程草率旋建旋坍明有偷
減工料朋謀侵蝕之事其爲該犯等倚恃生監假地
方公事苛派閭閻圖飽私察情節顯然如果屬實卽
一應各按入己之贓治以枉法之罪况王邦周平日代
人作詞訐訟及包納錢酒實非安分之徒既經搜獲
詞稿糧單應卽嚴切根究按律懲治庶刁生知所做
戒至前任知州范寶琮濫給鈐印簿恐亦有串通分
肥情事其先自寫銀一百兩並未給發難保非虛寫
數目預爲日後事發掩飾之計種種情節支離均應

澈底根究乃輒任聽各犯狡飾之詞將王邦周等僅依因公科斂律擬徒知州另行咨叅殊不足以成信讞案情既未確實罪名攸關出入應令另訊確情按律安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縣丞託詞請分斂錢欲修衙署
順尹 奏宛平縣縣丞徐振績借賀印爲名欲圖收得銀錢爲添補修造衙署之用第該縣丞請分在先未便以不入已論查請分斂錢與因公科斂不同應將徐振績照官吏非因公務科斂財物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律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六十兩擬杖七十

都司敘收壽禮
醉後五百武弁

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湖廣司現審案

直督 奏都司雙福因藉生辰圖收壽禮寫單交衛
守備耿述明代爲請客斂銀十一兩按官吏非因事
受財坐贓致罪通算折半一兩至十兩律罪止管三
十惟平日罔知自愛與地方紳士交結往來雖告借
未成已屬有踰閑檢復於醉後與耿述明互罵喝令
兵丁將其拉出實屬任性妄爲有玷官箴業經革職
不准開復耿述明係捐職衛守備交結營員逞醉回
罵未便因先經革去職銜子以免議應照不應重律

官員收受禮物
未便議處完結

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天司 查審理官員得受部民財物之案既經訊
有端倪自應嚴叅革審是否授意婪贓有無曲法徇
縱別情按律分別定擬方足以成信讞此案張相儒
等均係新民村回民頭目經營編查保甲及買賣牲
畜報稅嘉慶十五年張相儒因辦理地界事故皆係
自執盤纏起意商同王岳東等向衆回民攬湊牛蹄
賣錢收存三成號蠟舖以備費用張相儒旋因具結
等事係地方料理復商同王岳東等卽在攢湊衆回

民市錢二百八十千內用錢置買禮物送署佐領托
克托布係跟役孫太接收十六年八月張相儒又置
買禮物一分送巡檢歸坳係衙役李增接收一分送
佐領瑚松額係跟役尹姓接收十七年八月鄉約藍
興榮病故楊自芳接充鄉約隨同張相儒在攢湊衆
回民市錢三百四十千內置買禮物一分送佐領瑚
松額係跟役馬存伏接收一分送巡檢歸坳係捕役
李付鳴接收張相儒又於十六十七兩年致送廣寧
縣禮物二次係縣役劉兆蕭可舉王姓等接收嗣因

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火鄉約楊自芳找尋旋被番役將該犯等拿獲并起獲餽送地方官食物帳目提訊王岳東等供稱隨同擷錢應付差使每年餘剩錢文均係張相儒侵剋入己伊等委無分肥及送官吏銀錢情事實之孫太馬存伏供認佐領托克托布等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收銀錢及知私宰牛隻等事該侍郎將張相儒依詐欺官私取財計贓准竊盜律擬以滿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王岳東等分別擬以徒杖并聲明查取托克托布等職名送部查議等因

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回民張相儒既充該屯頭目編查保甲以及經管買賣牲畜報稅均屬分內之事何敢遽因辦理地界事故串同王岳東等向衆回民科斂錢文該官員等若非授意需索張相儒等何敢恣行置買禮物餽送該回民等若非開設湯鍋私宰牛隻何肯甘心攢湊牛蹄交給張相儒等賣錢存放備具費用況牛蹄所值無幾張相儒等於數月之間賣積錢二百八十千文則該屯宰殺牛數當復不少該作領等若非明知故縱當張相儒等餽送

禮物時豈有不向查詢來歷公然收受之理王岳車
等既已聽從張相儒科斂錢文豈肯任其一人侵剋
不復過問并難保無因張相儒業經病故藉稱爲從
希圖避重就輕且蒙古西力莫被竊牛隻央鄉約楊
自芳找尋該鄉約若非預知竊情何敢誣指劉欄良
圖有牛隻交與楊自芳牽回是該屯高匪肆竊宰殺
賊牛肆無忌憚安知不由地方各官受賄徇縱以致
張相儒等得以從中漁利查閱起獲帳目內註有宰
殺牛隻之回民等餽送新民屯巡檢及巨流河佐領

廣寧縣節禮食物錢文字樣而係太等僅供認該佐
領收受水禮屬實委無接受銀錢已難保無聽受賄
囑扶同捏供情事至張相儒餽送該巡檢歸炯及廣
寧縣節禮均因接受之衙役劉兆等在逃未獲無從
質訊惟張相儒既供十六年送歸巡檢節禮是衙役
李增同巡檢之子接收等語自非虛捏該處佐領收
受節禮已非一年該巡檢近在咫尺勢必通同一氣
謂無染指情弊尤難憑信該巡檢所稱伊子早回原
籍之處安知非因敗露遣令伊子潛回原籍以爲消

弭地步更恐該縣及該巡檢實有婪贓徇私情事因而縱令劉兆李付鳴等遠颺以免到案究出實情該侍郎等並不嚴叅究辦任聽該犯等串捏供詞率將張相儒等擬以流徙僅將該佐領等交部議處何足以懲奸竊而儆官邪案關地方劣員得受部民財物及回目鄉約科斂回衆均于法紀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侍郎嚴訊確情務期水落石出按律究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五十終